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ILL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 307 号)



WILLING INT'L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伟宝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林和周奇江，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伟宝国际和JOSEPH OSEI变更为陈林。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但未来若因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理念发生变化，则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相应变化的风险。

2、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下游主要为民用商用建材彩钢瓦、多层高层钢筋桁架系统、工业轻钢结构等生产制造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业化推进以及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对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影响明显，未来若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其经营出现波动时，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拓展自身产品线和加强技术储备，则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涉及技术含量较高的机械设计及自动化控制，从业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还需具备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对于公司尤为重要。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建筑领域中，对预制钢结构的需求越来越广泛，为新型建筑、建材专用设备的发展创造了广泛而良好的市场条件。目前，国内从事该产品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虽然公司致力于技术含量高，性能及可靠性要求较高的新型建筑建材设备产品并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未来不排除新增对手的可能，市场竞争状况将因日益增多的竞争对手而趋激烈，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

入分别为2,196.71万元、2,893.35万元、2,396.2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56.32%和52.49%、54.57%；公司外汇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7.14万元、16.85万元、24.57万元。鉴于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计价，故人民币与美元间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810.17万元、4,863.52万元、3,351.3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97.69%和88.23%、76.4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客户规模，谋求立体多方位的营销渠道，但如果下游行业发生波动，或者公司与相关企业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下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在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及建筑预制结构建材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亦逐年提升。借助于本次挂牌，公司将得以有更充足的资本实力做细做深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并带来人员、资产的大幅度提升。虽然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积累和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架构和内控机制，但仍会面临人员、业务快速增长下所带来的内部管理问题。如果公司组织架构、内部管理方面不能适应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业务规模扩张下的内部管理风险，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8、出口退税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量较大，各期出口退税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始终保持稳定；但是若未来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税负成本的变化，并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57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7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9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9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35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6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九、资产评估情况.....	18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87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190
十二、风险因素.....	19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六节 附 件.....	197
一、备查文件.....	197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9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伟联科技、股份公司	指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伟联科技有限、伟联有限	指	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伟宝国际	指	伟宝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伟嘉投资	指	嘉兴伟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宏舟机械	指	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
芬尼贸易	指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精功科技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鸿利	指	杭州鸿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鸿利	指	嘉兴鸿利机械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金属成型	指	金属板材经过一定工艺处理改变外形成为新型建材
预制结构成型	指	建筑结构部分在工厂里按图纸预先完成加工定型
滚冲	指	凸模和凹模通过齿轮啮合模式完成在板材平面上成孔的过程
液压传动	指	以液压油为媒介传输动力,区别于电机直接作用于机械结构传动
柔性控制	指	通过非线性建模和仿真技术达到快速准确形成最优参数
檩条成型	指	钢板经过冷弯成型后制成建筑檩条
桁架成型	指	将钢筋与镀锌板通过改变形状和焊接后形成钢筋桁架结构
PLC 系统	指	可编程控制与存储的系统
DXF	指	区别于 DWG 的一种图形文件格式
USB	指	有通用串行总线的移动存储器
冷轧成型	指	在常温下使金属板材按要求改变外形
龙骨机组	指	用于轧制龙骨（如：货架梁柱、吊顶龙骨等）的生产线
滚弯	指	通过转动的功能性辊轴的成型轧制，使压型板均匀弯曲
压花	指	在金属平板面上轧制花纹
分条	指	有一定宽度平板纵向分切成多条窄平板
工控 PC 系统	指	用于工业控制的个人电脑控制系统
冲孔	指	用冲床在金属平板上打孔
绿色建筑	指	节能、环保、科技含量高的建筑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Willing Internation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569379246X
注册地址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 307 号
邮编	314505
电话	0573-88198789
传真	0573-88198789
电子邮箱	office@willingtec.com
董事会秘书	高红燕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涉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具体为“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C351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具体为“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行业（C3515）。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机械、机电一体化设备、建筑钢结构、板材的研发、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产品）
主营业务	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及建筑预制结构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 】
股票代码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7,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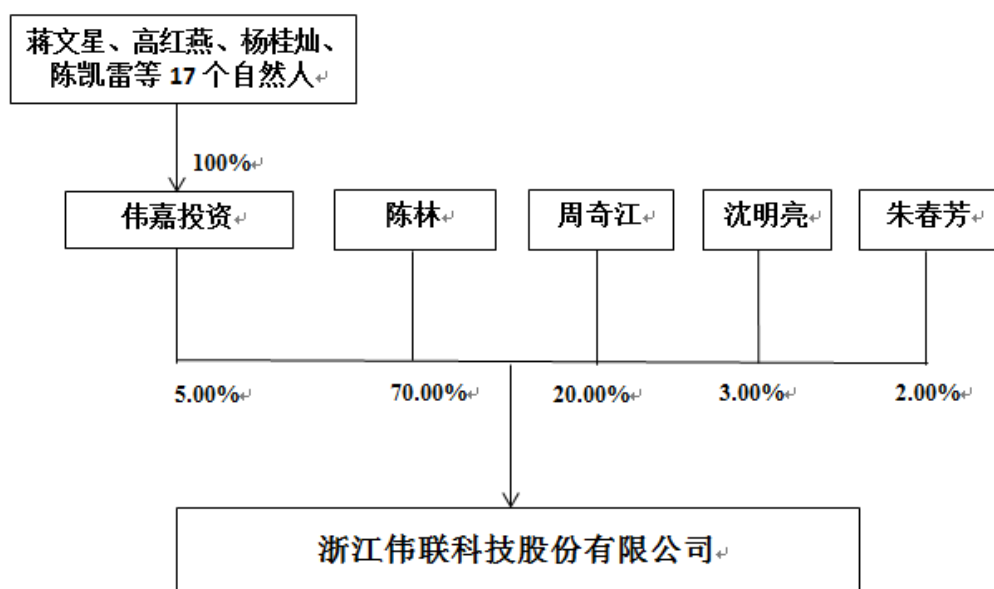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 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 量(股)	限售原因
1	陈林	18,900,000	70%	0	18,900,000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发起人
2	周奇江	5,400,000	20%	0	5,400,000	发起人
3	伟嘉投资	1,350,000	5%	0	1,350,000	发起人
4	沈明亮	810,000	3%	0	810,000	董事、发起 人

5	朱春芳	540,000	2%	0	540,000	发起人
合计		27,000,000	100%	0	27,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林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林，男，1973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企事业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精功集团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科科长、国际贸易部经理、营销中心主任；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陈林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陈林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并对公司经营活动、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所以将陈林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加纳籍人 JOSEPH OSEI 变更为陈林。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伟联科技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加纳籍公民 JOSEPH OSEI 通过伟宝国际持有伟联科技有限 100%的股权，当时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陈林。JOSEPH OSEI 系陈林在芬尼贸易任职时结识，并与其一直保持业务合作，建立起信任关系。基于看好中国经济发展机会，JOSEPH OSEI 拟在中国投资设厂，即伟联科技有限，但因自身精力有限，全权委托陈林负责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自己主要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陈林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定期前往伟联科技有限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故认定 JOSEPH OSEI 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伟联科技有限项目回报周期较长，JOSEPH OSEI 为外籍人，常年定居国外，不便管理国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加之其家族事务繁忙，JOSEPH OSEI 希望能将伟联科技有限出售，而陈林从公司设立之初就一直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投入了较多的精力，经双方协商一致，陈林愿意受让 JOSEPH OSEI 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2015 年 7 月 17 日，伟宝国际作出决议，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陈林及其朋友周奇江，周奇江受让 22.222%的股权，一直负责公司管理的陈林受让 77.77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JOSEPH OSEI 不再持有伟联科技有限的股权，伟联科技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 JOSEPH OSEI 变更为陈林。

（2）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虽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但是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并未产生不利影响：

①业务经营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均为：新型建材机械、机电一体化设备、建筑钢结构、板材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

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产品。)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均主要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和预制结构建材产品。

②公司治理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仅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且在变更经营范围、住所等重大事项上按公司章程要求作出股东决定，公司董事及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并设监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有限公司董事会由陈林、杨桂灿、蒋文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林任董事长，陈林为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红燕为有限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陈林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桂灿为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新增了蒋文星、沈明亮、高红燕、朱贤四人为董事，公司董事会由陈林、蒋文星、沈明亮、高红燕、朱贤五名董事组成，陈林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杨桂灿、陈凯雷与职工代表监事周萍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杨桂灿任监事会主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为陈林，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也始终由陈林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有一定的变化，但是，除沈明亮以外，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均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职务。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变更导致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始终由陈林负责，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核心管理层并无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明显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陈林	境内自然人	18,900,000	70%
2	周奇江	境内自然人	5,400,000	20%
3	伟嘉投资	境内法人	1,350,000	5%
4	沈明亮	境内自然人	810,000	3%
5	朱春芳	境内自然人	540,000	2%
合计		-	27,000,000	100%

陈林，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奇江，男，1983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萧山商业学校，高中学历；2001年6月至2004年1月，自由投资者；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萧山国际酒店，任实习生；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自由职业者；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上海潘仕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绍兴中基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营销经理；2012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杭州中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沈明亮，男，1973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涉外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经济师。1997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证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宁波诺登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宁波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伟嘉投资，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朱春芳，女，1979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长江大学高级护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湖北武穴人民医院，任临床护理护士；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浙江绍兴华宇医院，任临床护理护

士长；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重症监护室，任护士；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综合科，任护理管理护士长。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伟嘉投资为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483000169000				
住所	桐乡市凤鸣街道同胜路571号2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设计；控股企业资产管理；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策划；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29日至2035年05月28日				
股权结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文娟	货币	14.814	14.814	7.407
	杨桂灿	货币	14.814	14.814	7.407
	杨迎海	货币	14.814	14.814	7.407
	蒋文星	货币	14.814	14.814	7.407
	黄国荣	货币	14.814	14.814	7.407
	夏岳良	货币	14.814	14.814	7.407
	高红燕	货币	14.814	14.814	7.407
	韦双全	货币	14.814	14.814	7.407
	缪富明	货币	14.814	14.814	7.407
	朱贤	货币	14.814	14.814	7.407
	杨永国	货币	14.814	14.814	7.407
	杨德高	货币	7.410	7.410	3.705
	刘红叶	货币	7.410	7.410	3.705
	张铭学	货币	7.410	7.410	3.705
	周建平	货币	7.410	7.410	3.705
	沈路平	货币	4.446	4.446	2.223
	陈凯雷	货币	2.960	2.960	1.48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伟嘉投资除持有伟联科技股权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

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挂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除陈林在伟嘉投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1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2月2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10)第6560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伟宝国际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桐开管(2011)53号《关于同意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伟联有限上报的章程。

同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11)048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文书》，批准设立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4日，伟联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004000256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区A-02地块11幢标准厂房363室，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机械、机电一体化、建筑

钢结构、板材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陈林。

设立之时伟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比率(%)
1	伟宝国际	货币	20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2、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2011年3月31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外[2011]033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一期第一次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1年3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伟宝国际投入的注册资本229.999万美元。

2011年4月8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外[2011]038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一期第二次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1年3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伟宝国际投入的注册资本70.004万美元。

2011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比率(%)
1	伟宝国际	货币	2000.00	300.003	100.00
合计			2000.00	300.003	100.00

3、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一至四次出资

2012年3月15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外[2012]013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一次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2年3月1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伟宝国际投入的注册资本30万美元。

2012年3月22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外[2012]017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二次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2年3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伟宝国际投入的注册资本35万美元。

2012年3月30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外[2012]021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三次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2年3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伟宝国际投入的注册资本35万美元。

2012年5月4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外[2012]025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四次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2年5月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伟宝国际投入的注册资本49.999万美元。

2012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一至四次出资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比率(%)
1	伟宝国际	货币	2000.00	450.002	100.00
合计			2000.00	450.002	100.00

4、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五至七次出资

2012年7月6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外[2012]057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五次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2年7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伟宝国际投入的注册资本26万美元。

2012年7月12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外[2012]059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六次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2年7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伟宝国际投入的注册资本33.9975万美元。

2012年10月29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外[2012]088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七次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伟宝国际投入的注册资本50.0005万美元。

2012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五至七次出资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比率(%)
1	伟宝国际	货币	2000.00	560.00	100.00
合计			2000.00	560.00	100.00

5、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期第八次出资

2013年1月31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外[2013]009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八次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2年1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伟宝国际投入的注册资本40万美元。

201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第二期第八次出资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比率(%)
1	伟宝国际	货币	2000.00	6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600.00	100.00

6、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九次出资

2013年1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由相当于2000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汇出资变更为以相当于600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汇和知识产权折价1400万美元出资。

2013年1月17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13]6号《关于同意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出资方式。

2013年1月20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金浩评报字(2013)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一种矫平横切机组技术”、“一种纵剪液压控制系统技术”、“一种多功能彩钢板成型机技术”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其评估价值为9072.32万元，折合为1443.37万美元。

2013年3月13日，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福华验字(2013)第115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九次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伟宝国际投入的以知识产权出资的1443.37万美元，其中140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43.37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双方并于2013年1月31日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完成财产转移交割。

2013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九次出资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

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比率(%)
1	伟宝国际	货币	2000.00	600.00	100.00
		知识产权		1400.00	
合计			2000.00	600.00	100.00

7、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4年1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307号；

2014年1月23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14]21号《关于同意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同意变更有限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有限公司住所进行了变更。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1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建材机械、机电一体化设备、建筑钢结构、板材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产品。）

2014年4月10日，桐乡市商务局出具桐商务发[2014]49号《关于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的批复》，同意变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4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9、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3月28日及201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公司减

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其中投资总额从 5000 万美元减少至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2000 万美元减少至 6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汇出资。

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系伟宝国际于 2013 年 3 月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 1400 万美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有限公司此次减资情况已经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在法定 45 天债权登记日内无人前来办理债权登记手续；股东承诺对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继续承担责任。

2015 年 5 月 26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企[2015]35 号《关于同意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

2015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伟宝国际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并将相关技术图纸、参数、电脑存储数据移交给伟宝国际，非专利技术的转移合法合规。

2015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比率(%)
1	伟宝国际	货币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公司该次减资的原因如下：2015 年初，公司原股东伟宝国际希望将其持有全部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及周奇江，以收回投资。而陈林作为主要受让人认为公司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的原因，没有实施该三项非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存在价值明显下降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要求伟宝国际在转让股权之前通过减资程序消除潜在风险。为了促成交易，伟宝国际于 2015 年 5 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减资。

该次减资行为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向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相关减资决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不使用本次减资涉及的非专利技术进行生产，因此，该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10、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7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伟宝国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7.778%股权即对应466.668万美元的出资额以28,469,619.16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2.222%股权即对应133.332万美元的出资额以8,134,072.32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周奇江。

2015年6月26日，海宁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海正评（2015）第24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660.37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伟宝国际	陈林	2999.542	2846.962
2		周奇江	857.001	813.407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率（%）
1	陈林	货币	2999.542	2999.542	77.78
2	周奇江	货币	857.001	857.001	22.22
合计			3856.543	3856.543	100.00

2015年7月20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15]46号《关于同意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事项。

同日，有限公司新股东陈林、周奇江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并制作了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600万美元，根据实收资本到位时，美元与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注册资本为3856.5430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选举

陈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杨桂灿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11、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6.5430 万元，高于公司当时的净资产。鉴于公司拟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且根据公司法规定减资公告期限为至少 45 天，为保持注册资本和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并顺利完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56.5430 万元减少至 2430 万元，其中，股东陈林减少 1109.5420 万元，周奇江减少 317.001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今日桐乡》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有限公司此次减资情况已经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在法定 45 天债权登记日内无人前来办理债权登记手续；股东承诺对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继续承担责任。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率（%）
1	陈林	货币	1890.00	1890.00	77.78
2	周奇江	货币	540.00	540.00	22.22
合计			2430.00	2430.00	100.00

本次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 1426.543 万元不退还各股东，全部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因此，公司经营情况未受到重大影响。公司系通过减资行为达到公司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之目的，不存在利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且本次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向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相关减资决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减资行为合法、有效，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5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4 万元，注册资本由 2430 万元增加至 2484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朱春芳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54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浙江省农村信用社现金缴款单，朱春芳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将增资款 60 万元存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2015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减资、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率（%）
1	陈林	货币	1890	1890	76.09
2	周奇江	货币	540	540	21.74
3	朱春芳	货币	54	54	2.17
合计			2484	2484	100.00

12、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16 万元，注册资本由 2484 万元增加至 27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伟嘉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其中 135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5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沈明亮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其中 81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9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结算业务入账自助回单，伟嘉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将增资款 200 万元存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沈明亮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将增资款 120 万元存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2015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率（%）
1	陈林	货币	1890.00	1890.00	70.00
2	周奇江	货币	540.00	540.00	20.00
3	伟嘉投资	货币	135.00	135.00	5.00
4	沈明亮	货币	81.00	81.00	3.00
5	朱春芳	货币	54.00	54.00	2.00
合计			2700.00	2700.00	100.00

13、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众华会所出具了众会字（2015）59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013.38万元。

2015年10月17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33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4611万元。

2015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经众华会所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3013.38万元为依据，按1:0.8960的折股比例，折合成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313.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8日，众华会所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6127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正式召开，会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和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11月23日，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3569379246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林	净资产折股	1890.00	70.00
2	周奇江	净资产折股	540.00	20.00
3	伟嘉投资	净资产折股	135.00	5.00
4	沈明亮	净资产折股	81.00	3.00
5	朱春芳	净资产折股	54.00	2.00
合计			27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历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权明晰，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变更公司类型等行为合法合规。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林	董事长	2015. 11. 2-2018. 11. 1
沈明亮	董事	2015. 11. 2-2018. 11. 1
高红燕	董事	2015. 11. 2-2018. 11. 1
蒋文星	董事	2015. 11. 2-2018. 11. 1
朱贤	董事	2015. 11. 2-2018. 11. 1

陈林：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明亮：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高红燕：董事，女，1979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杭州永益物资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4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起至今，就职于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蒋文星：董事，男，1970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江西工业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江西星火化工厂，任技术员；1995年3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东莞万泰集团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东莞铭辉实业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

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杭州鸿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贤：董事，男，1980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萧山新塘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解放军；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工；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浙江泽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8年1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3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服务部经理。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止日
杨桂灿	监事会主席	2015.11.2-2018.11.1
陈凯雷	监事	2015.11.2-2018.11.1
周萍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1.2-2018.11.1

杨桂灿：监事会主席男，1972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中专学校机电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10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绍兴市实验机械厂，任技术工；1994年2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10月2013年3月就职于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总监；2013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凯雷：监事，男，1982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5月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杭州天尔软件公司，任技术推广；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推广；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任外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周萍：职工监事，女，1990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西南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华润怡

宝食品饮料（成都）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3 年 4 月起至今，就职于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陈林	总经理	1973 年 11 月	2015. 11. 2-2018. 11. 1
蒋文星	副总经理	1970 年 2 月	2015. 11. 2-2018. 11. 1
高红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79 年 12 月	2015. 11. 2-2018. 11. 1

陈林：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蒋文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高红燕：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07.17	9,931.25	9,267.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7.85	3,244.82	2,84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7.85	3,244.82	2,848.13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0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0	0.74
资产负债率（%）	67.23	67.33	69.27
流动比率（倍）	0.65	0.53	1.03
速动比率（倍）	0.48	0.34	0.61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91.16	5,512.10	3,900.29
净利润（万元）	133.04	16.69	-33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04	16.69	-33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39	-46.87	-36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39	-46.87	-360.57
毛利率（%）	24.97	24.21	22.81
净资产收益率（%）	4.02	0.57	-1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3	-1.59	-1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1	14.58	11.32
存货周转率（次）	4.87	5.06	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6	1,165.45	225.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43	0.0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陶海华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高顺良、邱晟宇、张萌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衍修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811号金融硅谷产业园11号楼27层

电话	0574-89216927
传真	0574-87066991
经办人	薛海静、高剑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勇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5-6 楼
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戴光宏、沈景宵
（四）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	021-63293886
传真	021-632935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方黎敏、赵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及建筑预制结构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基于多年技术、工艺积累及机械设计制造经验，为国内外用户提供高精度、多品类的建筑建材生产线集成装备以及技术支持等系统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金属成型设备、预制结构成型设备、辅助设备及成型产品，其中，机械设备主要用以生产专用预制结构建材产品。情况如下：

1、金属成型设备

金属成型设备主要为冷轧成型机组、檩条成型机组、龙骨机组，用以生产各种形状的轻钢瓦、檩条、龙骨等板材，广泛应用于轻钢民用房屋体系、工业化厂房等新型建筑，公司通过技术集成及控制程序设计，使设备能够做到“一机多用”，成型效果稳定、规整、版型丰富。

2、预制结构成型设备

预制成型设备主要为钢筋桁架机组、金属网板机生产线，用以生产各种结构的钢筋桁架、金属网板等预制结构建材，广泛应用于钢结构模块化建筑、预制PC建筑，公司通过在高速冲孔及柔性控制等方面的技术突破，较大提升了设备的生产速度及稳定性。

3、辅助设备及成型产品

辅助设备主要为滚弯机、压花机、分条机、装料架，为金属成型及预制结构成型设备配套机械。成型产品主要为各类建筑用板材。

公司作为生产新型建筑建材预制设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公司自主研发了高速滚冲技术、全液压柔性控制技术、高精度张力控制等核心技术，使加装滚冲装置的檩条成型机组成型线生产速度由通常的每分钟8至10米提高到30米，桁架成型机组生产速度由每分钟6至8米提升至12米；公司自主设计配套的智能工业电脑控制系统替代了常见的PLC控制，可做到故障自动停机和自我诊断，兼容了DXF格式的USB输入方式，具有运算速度快、抗干

扰能力强、可远程监控等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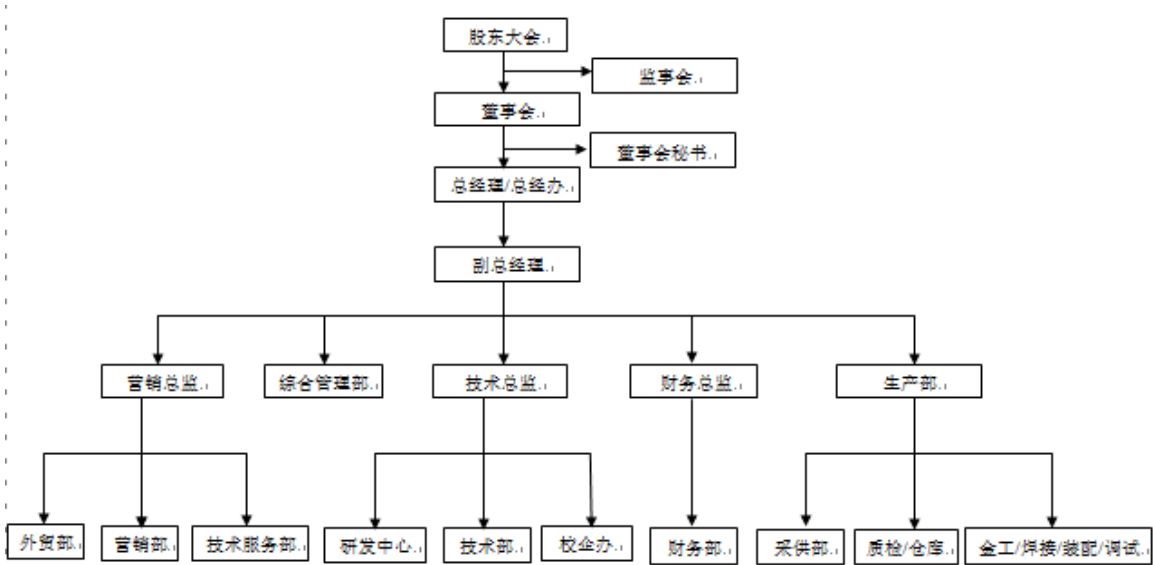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类型	产品	产品用途及特点	产品型号	产品图示
金属成型设备	冷轧成型机组	该产品由装料架系统、成型冲型系统、液压及电脑控制系统组成，可根据不同设计要求配置不同版型，广泛应用于生产钢结构屋面、墙面的围护型材；其特点是性能稳定、生产的板型规整、造型考究别致，可作为绝佳保护材料防腐层、品种齐全，也可根据客户不同生产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	WLY25-205-1025/WLY18-76-836/WLY25-200-1000/等	
	檩条成型机组	该产品由装料开卷系统、钢板校平系统、冲剪冷弯成型系统、液压及电脑控制系统组成，应用于生产钢结构的檩条；其特点是一机多用，可进行 C、Z 檩条的转化，性能可靠、易维修、成型规整、产品设置批次多。	WLCZ80-300/WLC50-75/WLCZ80-450/等	
	龙骨机组	该产品由装料架系统、整平送料系统、冲孔冲型系统、液压及电脑控制系统组成，广泛应用于生产轻钢民用房屋体系、物流货架、立体车库、光伏系统、汽车零配件等市场；该机组将根据不同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应用十分广阔。	WLG30-50/WLG40-80/WLG40-95/等	
预制结构成型设备	钢筋桁架机组	该产品由整合送料系统、点焊成型系统、液压及电脑控制系统组成，广泛应用于生产建筑模块、钢结构楼板用材、钢混结构立柱型材；其特点是成型速度快、产品焊接牢靠、产品直线度好、温控效率高、焊接分布稳定。	HJ250	
	金属网板机生产线	该产品由整合送料系统、点焊成型系统、液压及电脑控制系统组成，广泛应用于生产轻钢房屋全系列砂浆抗裂网板、钢结构、钢混结构楼板和立柱副筋网板等；特点是高效、成型效果好、适用性优异。	HB21-485/HB10-600/等	

产品类型	产品	产品用途及特点	产品型号	产品图示
辅助设备	滚弯机、压花机、分条机、装料架	该类产品主要为用于薄板打弯滚弯、压花、分条的机组；特点是使用范围广、配套性强、性能稳定。	WLQ1250/WLHGO. 3*1300 /等	
				
成型建材产品	预制结构建材产品	生产的材料作为预制化建筑承重模块框架，应用于钢结构楼宇的楼面成型以及仿古建筑屋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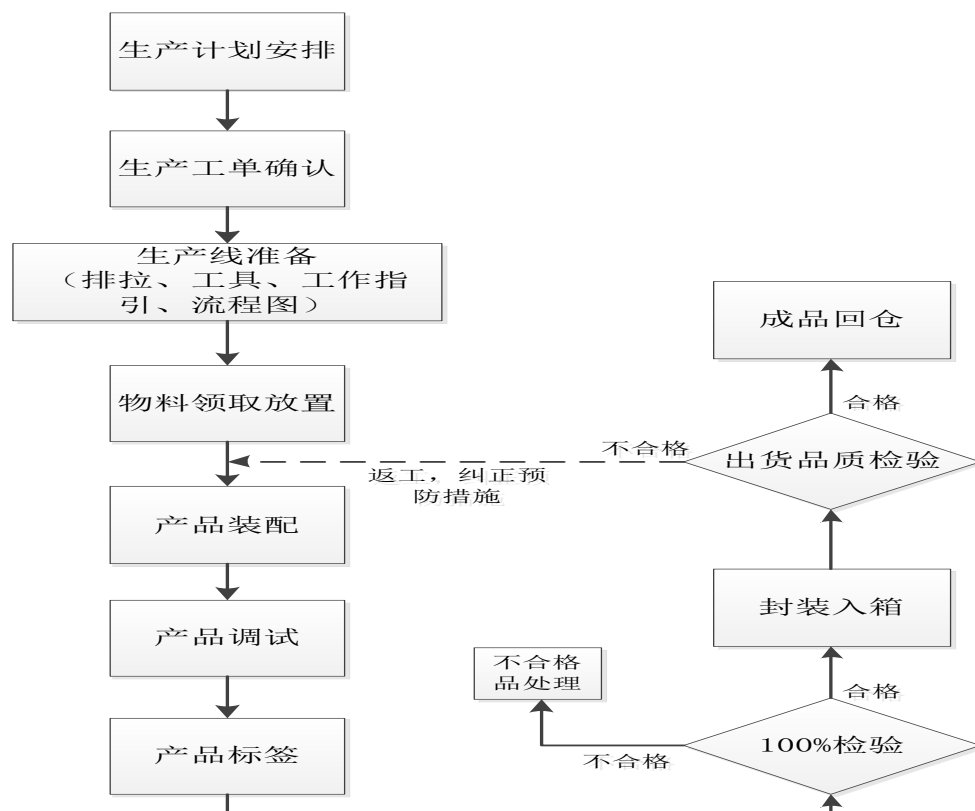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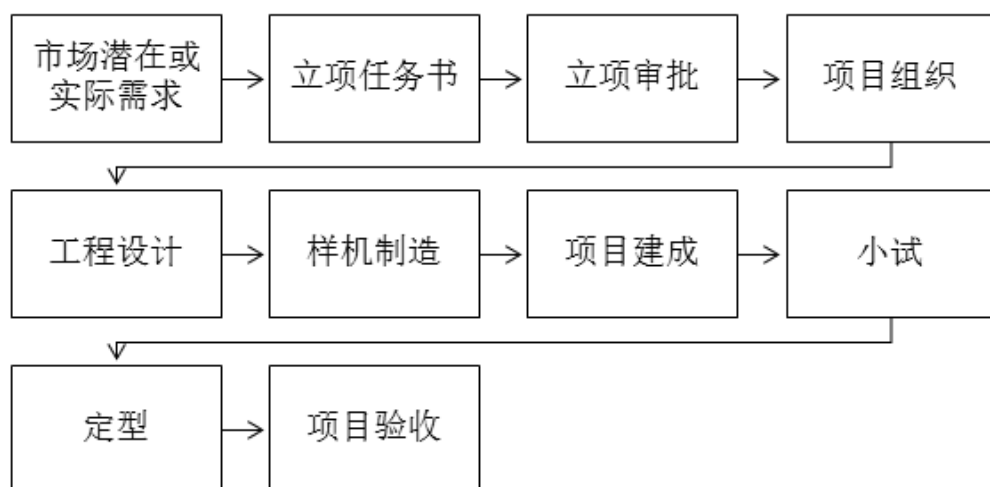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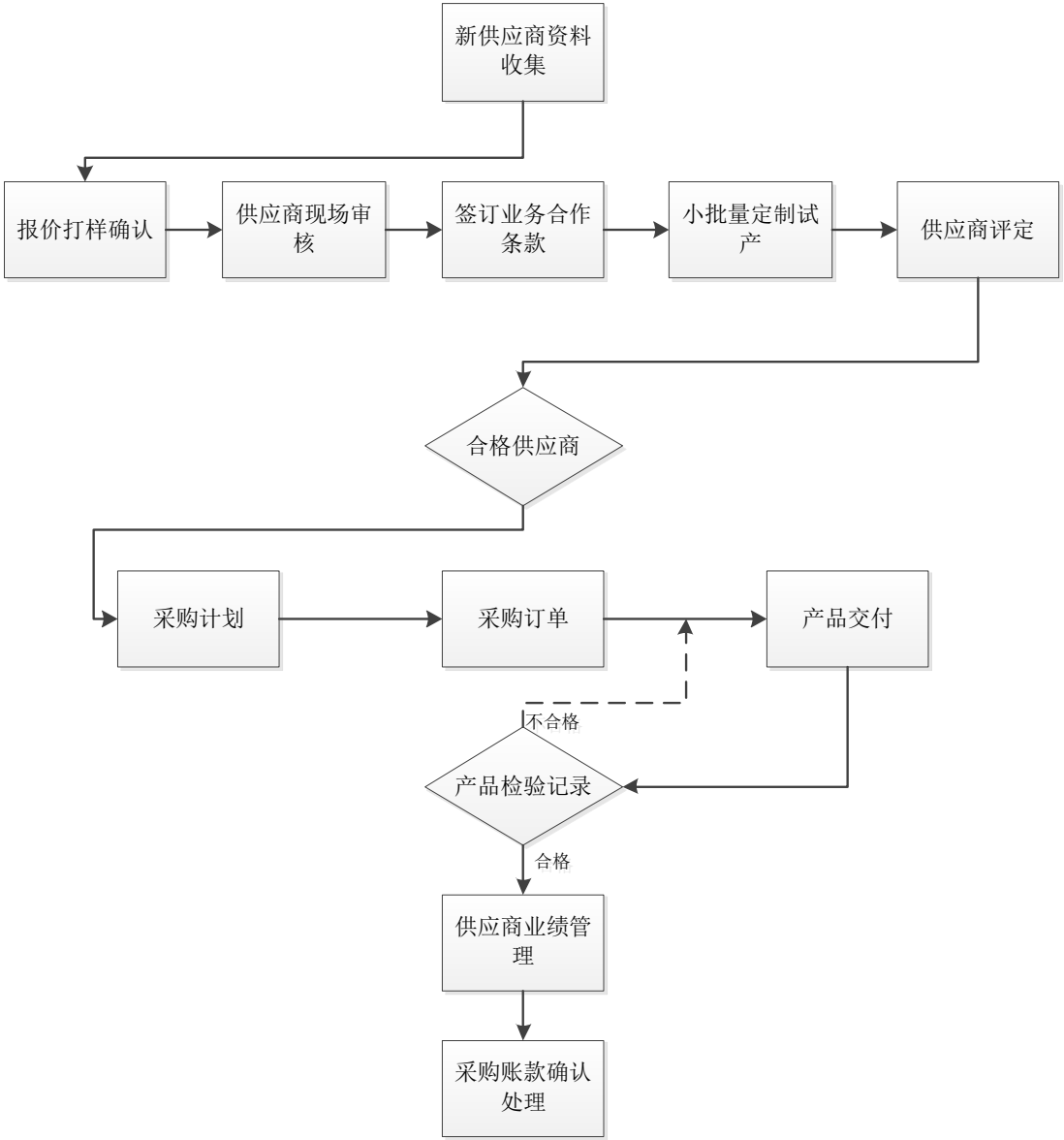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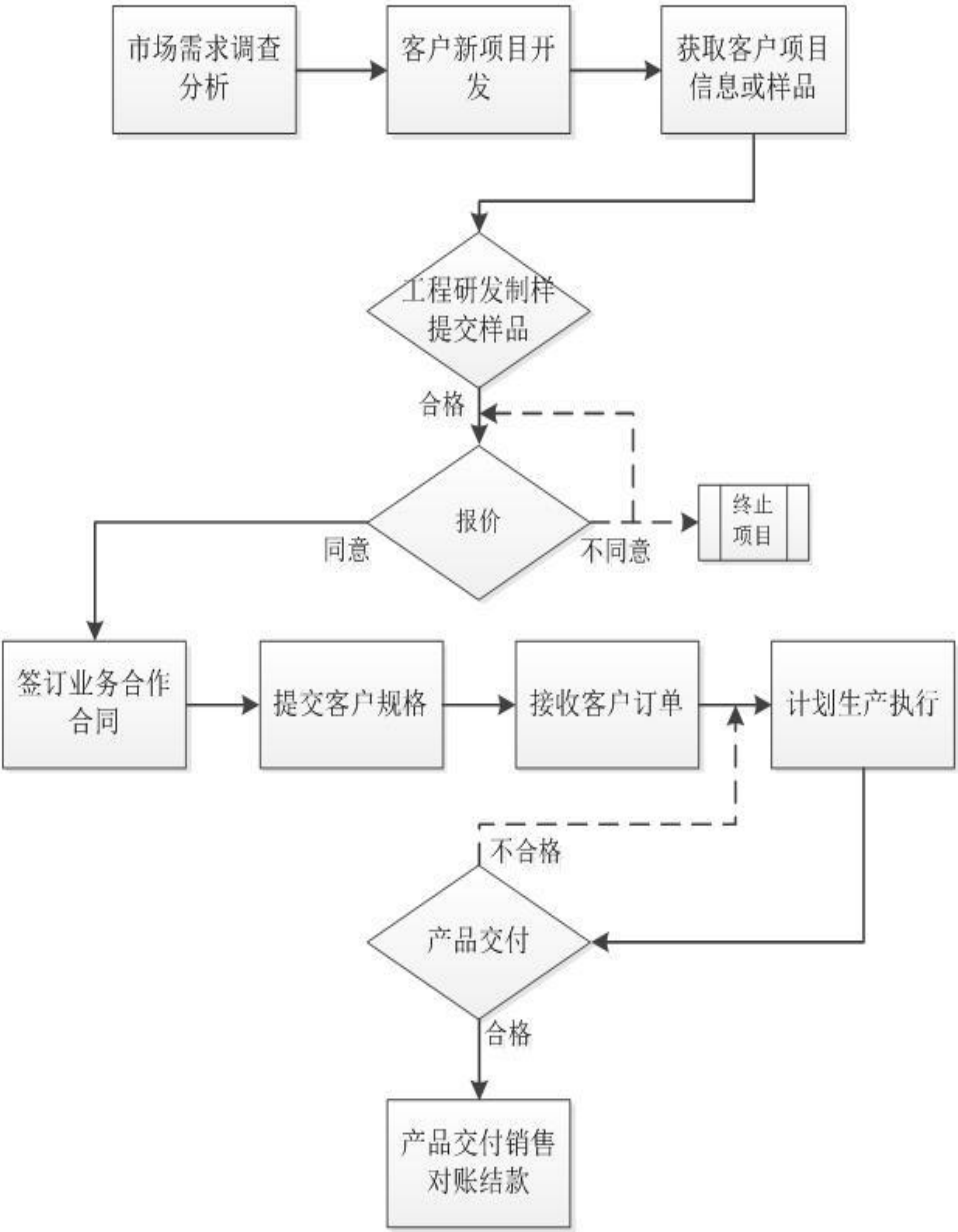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3、采购流程



4、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先进的专利技术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依托公司研发中心多年技术积累，不断致力于研究开发设计先进的建材预制成型设备。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	主要应用
大圆弧薄板琉璃瓦成型技术	该技术克服了0.2mm以下的金属薄板冷弯的弹性形变不易控制的业界难题。薄板大圆弧更易产生不规则残余应力，常见的问题是翘边和边线起鼓。公司采取圆弧上弧段折痕法，在圆弧上	金属成型设备

	辊压隐痕，折痕施加的预应力保证了圆弧区块的刚度，使圆弧规整，外观良好。同时由于板薄，台阶成型易皱折和尺寸精度不稳定。关键是模具冲压成型时定位牢靠、不位移，还要求模具间隙均匀，误差不得大于0.05mm。不仅在消除异形模具去应力热处理工艺上精益求精，还采用锯切释放应力法，效果显著；同时，定位不位移却不能破坏材料防腐面是一个挑战，公司采用二阶式液压恒压系统，冲压成型时“软”定位准确，琉璃瓦成型外观和尺寸的准确性均达较高水平。	
多波纹薄板成型技术	该技术克服了厚度小于0.16mm的碳素钢涂镀薄板压型成多波纹板型，常出现拉裂、折痕、侧边变形大、漆膜损伤和翘边的问题。公司除了采取后道折痕预应力措施，还采用了底层满辊、上层间辊设计，并且侧边采用间道辅轮构建保护性渐变通道，阻止在成型中板面中部区域形变产生的应力聚集在侧边，让残余应力消除在中间多辊道当中；而且，在相邻辊道间保证了压痕重合宽度小于1.5mm，防止漆膜擦伤，也降低了残余应力值。从而，建成了多辊同步成型模型，一举解决了常见问题。	金属成型设备
多种强度非对称异形板成型技术	该技术攻克了中低强度与高强度金属板同型成型存在较大的差异，无法做到“一机多用”的难题。问题有两个：一是板型扭变，另一个是侧弯。公司创造性一改多道辊成型方式，用长距滑动导向的方式，使金属平板形成一个仿板型样式，目的是在弹性与塑性形变之间确定无应力释放，然后通过一个整体式可调小间距高频辊压系统，迅速定格成型趋势，板型不规整或侧弯、或扭曲时，经由该可调辊压系统配合后道精整辊道调整，能很好地解决了以上问题。	金属成型设备
高精度钢网成型技术	该技术提高了高速冲床控温和模具连续工作能力，以及成型拉丝的均展率。最高每分钟450次的冲压频率和100吨压力，考验冲床的相关性能有：送料精度、噪音和振动、机床的操控性、温升情况。公司采用了凸轮—砌块结构，借助模具弹力保证其无间隙接触，等于消除了振动源和热源，另外惯性轮筒支外侧端颠覆性采用浮点结构，解决了金加工中累计误差造成的主轴不同心而造成的轴承发热问题。模具的亮点是改变常规思维，单冲头改成排冲头，解决了线切割累计误差造成的上下模冲头与冲座的对应偏差，不会产生冲挤现象，冲头脆裂情况降至最低，维修率也随之剧降，模具寿命显著提高，完全满足了连续生产的要求。公司研发成果可以让远辊压导向支点端先行展开，然后近支点端跟进展开，达到均匀展开的目的，而且均匀展开的比例接近100%。	预制结构设备
全液压柔性控制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常见机械式打弯成型桁架机，生产效率低、维修率高，持续工作时间短、桁架高度不可调等问题。摒弃纯机械式打弯系统，借鉴德国液压动力概念，采取全液压提供动力，除了噪音低于70dB之外，成型速度得以大幅提高，速度达12米每分钟，并且为研发倍速机型，提供了便捷的概念和参数接入；还可以满足国家允许的全规格自动控制；可控硅控制系统能耗小、效率高；智能监测保护报警系统的应用，提高了设备的自保能力，故障停机和产品异常均能快速设别，便于维修。综合相应优势后，该设备生产线年产能超6万平方米。	预制结构设备
智能软件控制技术	核心软件技术主要有：1, DXF格式文件读取后形成智能控制的人机对话机制；1, 实现有限元柔性控制，满足工业4.0概念的随机定制需求；3, 大数据库共性识别嵌入技术，为工程软件在工业应用方面的延伸提供了一个“跳板”；4, 真正实现PC智	金属成型设备、预制结构设备及辅助设

	能工业系统取代PLC 控制系统，为大数据时代高速处理后台数据提供了一个平台。	备
高速滚冲技术	该技术首创由智能软件配合的滚孔方式，颠覆性改变直冲孔模式，通过两个配备有特殊冲头与冲座的滚筒相互的转动啮合，完成金属板材的制孔过程，先进的高速冲床能完成的速度一般在每分钟8-10米，而滚冲可达每分钟250米；而且可智能实现变间距制孔，这是智能软件配合的结果。这一技术可广泛应用在需冲孔的生产线上，效率将多倍速提升。	金属成型设备及预制结构设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574,600.27	1,425,333.03	12,149,267.24
软件使用权	155,205.00	49,148.34	106,056.66
合 计	13,729,805.27	1,474,481.37	12,255,323.90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桐国用（2015）第 13054 号，面积 64,111.36 平方米，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

2013 年公司购买了冷弯成型软件，授权使用费 155,205.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新的无形资产。

2015 年公司与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 8771320150000987、8771320150000988、8771320150000989、8771320150000990、8771320150000991 的抵押合同，将公司的桐国用（2015）第 13054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用以获得银行最高额授信，抵押期限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 13,574,600.27 元，使用权期限截至 2061 年 4 月 1 日。

2、专利、著作权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项发明专利授权，3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在审。部分专利的专利权人/申请人仍为伟联有限，公司正在开展专利权人变更为伟联科技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1	一种岩棉保温复合板的面板	ZL201620161233.4	浙江伟联	2016-03-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检测装置					
2	一种钢筋校直机构	ZL201520469666.1	伟联有限	2015-07-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定位切断装置	ZL201520469717.0	伟联有限	2015-07-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钢筋桁架的切断装置	ZL201520469605.5	伟联有限	2015-07-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高速冲压送料机构	ZL201520469604.0	伟联有限	2015-07-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钢筋桁架机的钢筋入料校直装置	ZL201520470636.2	伟联有限	2015-07-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高速冲压装置	ZL201520469669.5	伟联有限	2015-07-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8	板材表面几何形状滚压装置	ZL201520108496.4	伟联有限	2015-02-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钢筋桁架的下切断装置	ZL201420741599.X	伟联有限	2014-12-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夹紧爪位置调整机构	ZL201420741659.8	伟联有限	2014-12-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波距调整机构	ZL201420741701.6	伟联有限	2014-12-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钢筋去锈机构	ZL201420741483.6	伟联有限	2014-12-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去锈导向装置	ZL201420741658.3	伟联有限	2014-12-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去锈轮回位机构	ZL201420741825.4	伟联有限	2014-12-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去锈间隙调整机构	ZL201420741482.1	伟联有限	2014-12-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滚压成型装置	ZL201420551206.9	伟联有限	2014-09-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无级调节成型装置	ZL201420551277.9	伟联有限	2014-09-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金属板材传送装置	ZL201420551199.2	伟联有限	2014-09-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压皱式滚弯机	ZL201420551154.5	伟联有限	2014-09-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短节矩冲压切断装置	ZL201420551200.1	伟联有限	2014-09-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瓦楞板送料装置	ZL201420551198.8	伟联有限	2014-09-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2	多用途组合式切断装置	ZL201420551096.6	伟联有限	2014-09-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3	多用途自动冲弯机	ZL201420551392.6	伟联有限	2014-09-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4	落水槽侧壁的加工机构	ZL201420543850.1	伟联有限	2014-09-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5	落水槽上凹槽的加工装置	ZL201320863041.4	伟联有限	2013-12-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6	打孔装置	ZL201320752642.8	伟联有限	2013-11-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7	钢板卷绕架	ZL201320752527.0	伟联有限	2013-11-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8	轴承与轴承座的安装机构	ZL201320752641.3	伟联有限	2013-11-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9	金属琉璃瓦的加工装置	ZL201320615547.3	伟联有限	2013-09-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0	旋转式弯曲装置	ZL201320615233.3	伟联有限	2013-09-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1	金属琉璃瓦	ZL201320608439.3	伟联有限	2013-09-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单动力多模具冲压机	ZL201520469803.1	伟联有限	2015-07-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岩棉保温复合板抹胶线	ZL201610119264.8	浙江伟联	2016-03-03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34	一种岩棉保温复合板的面板抹胶装置	ZL201610119448.4	浙江伟联	2016-03-03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35	一种岩棉保温复合板的面板滴胶抹胶装置	ZL201610119652.6	浙江伟联	2016-03-03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36	一种单动力多模具冲压机	ZL201510382569.3	伟联有限	2015-07-0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37	一种钢筋桁架的下切断装置	ZL201510382530.1	伟联有限	2015-07-0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37	一种钢筋桁架的下切断装置	ZL201410716355.0	伟联有限	2014-12-0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39	一种附筋成型装置	ZL201410716402.1	伟联有限	2014-12-0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去锈导向装置	ZL201410716094.2	伟联有限	2014-12-0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41	一种压皱式滚弯机	ZL201410492851.2	伟联有限	2014-09-2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42	多用途自动冲弯机	ZL201410492934.1	伟联有限	2014-09-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43	方管压弯装置	ZL201310484936.1	伟联有限	2013-10-16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44	旋转式弯曲装置	ZL201310462256.X	伟联有限	2013-09-30	发明专利	等年登印费
45	金属琉璃瓦的加工装置	ZL201310460401.0	伟联有限	2013-09-30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46	一种无级调节成型装置	ZL201410492881.3	伟联有限	2014-09-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没有著作权。

(3) 公司所取得专利，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2 项商标正在使用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伟联有限	商标注册证第 10639590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07 类	2013/5/14-2023/5/13	中国内地
2		伟联有限	商标注册证第 301398358 号（香港）	核定类别第 7 类	2009/8/4-2019/8/3	香港

注：目前上述商标的注册人仍为伟联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注册人变更为伟联科技的工作。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1	伟联科技	willingtec.com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2013 年 1 月 22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浙江省桐乡市外经贸局	2015 年 10 月 20 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	2015 年 9 月 17 日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6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5,314,996.15 元，累计折旧为 9,567,904.42 元，账面净值为 65,747,091.7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9,632,665.24	7,824,574.89	61,808,090.35	88.76%
机器设备	4,528,076.11	1,217,170.24	3,310,905.87	73.12%
运输设备	530,171.33	197,647.43	332,523.90	62.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24,083.47	328,511.86	295,571.61	47.36%
合计	75,314,996.15	9,567,904.42	65,747,091.73	87.30%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所有人	登记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38123 号	伟联科技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 307 号 1 幢	13072.55	厂房
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38124 号	伟联科技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 307 号 2 幢	2586.63	宿舍
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38125 号	伟联科技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 307 号 3 幢	2586.63	宿舍
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38126 号	伟联科技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 307 号 4 幢	5912.30	办公楼、宿舍
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37273 号	伟联科技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 307 号 5 幢	10528.28	厂房
	合计	-	-	34,686.39	-

注：公司与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公司与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担保，抵押物为上表房屋建筑物，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原值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生产用设备

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翻转平台	3	1,194,871.80	901,630.35	75.46%
2	数据折弯机	1	427,350.45	302,172.38	70.71%
3	旧 C6140 数控车床	6	312,000.00	223,080.00	71.50%
4	纵剪机组	1	256,410.24	185,363.24	72.29%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21M	4	232,136.75	160,464.53	69.13%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21M	3	232,136.75	160,464.53	69.13%
7	数控车床	2	140,170.94	123,525.64	88.13%
8	液压开卷机	1	133,333.34	96,388.89	72.29%
9	CZ80-350 互换机	1	102,693.93	97,002.98	94.46%
10	折弯机	1	101,599.68	95,969.37	94.46%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68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综合管理部	13	19.12%
营销部	13	19.12%
生产部	28	41.18%
技术部	11	16.18%
财务部	3	4.41%
合 计	6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5	22.06%
大专	7	10.29%
高中/中专及以下	46	67.65%

合 计	68	100.00%
-----	----	---------

(3) 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7	10.30%
25-35 岁（不含）	25	36.76%
35-45 岁（不含）	17	25.00%
45 岁及以上	19	27.94%
合 计	68	100.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3、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8 人，公司已为其中 49 人（除 7 人未购买养老保险外）缴纳了社保保险。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征收品目	缴费人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42
2	基本医疗保险	49
3	失业保险	42
4	生育保险	49
5	工伤保险	49

公司未购买社保的员工中，有 5 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其余员工未缴纳社保，一方面原因是因为该部分员工工作流动性较大，考虑到社保转移手续繁琐，其本人不愿意缴纳，另一方面原因是因为该部分员工多数来自农村，大部分已在家乡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认为已经有了足够的保障，购买意愿较低；此外，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距退休不足 15 年的达到一定比例，该部分员工认为即使缴纳也达不到 15 年的最低参保年限，因此不愿意缴纳。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意愿极低，虽经公司反复宣传、讲解，仍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会

保险。

公司属制造型企业，生产员工人数多，流动性大，且多数来自农村，普遍缴纳社保意愿不强。虽经公司宣传、讲解，仍然有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做好未参保员工的思想工作，提高该部分员工参保的积极性，同时做好新入职员工的参保工作，从源头上增加参保员工数量，争取最大限度提高员工参保比例。

桐乡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桐乡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桐乡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受到人社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就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七）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项目研发由公司技术总监负责，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每个项目计划、进度、乃至奖金分配由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他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人员特产选定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可以根据能力选择加入一个或者多个项目组。

公司技术总监下辖技术部、校企办、研发中心。技术部负责一般项目研发，研发中心专门负责工业自动化项目研发，校企办负责与公司合作高校浙江大学沟通及开展共同研发项目。

2、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过硬、产品设计开发经验丰富、具有深耕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专业队伍。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8 名，其中研究和技术人员共有 11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6.1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其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① 蒋文星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调查”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蒋文星通过伟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995 股，持股比例 0.37%。

② 朱贤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调查”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朱贤通过伟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995 股，持股比例 0.37%。

③ 杨桂灿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调查”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杨桂灿通过伟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995 股，持股比例 0.37%。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直接投入、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83.09	349.99	305.9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6.35%	7.84%
----------	-------	-------	-------

5、研发项目和成果

公司已实现金属成型设备、金属板材压型设备等产品研发的创新能力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取得了国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3001108，有效期三年。

未来 2016 年、2017 年，若公司在研发支出、收入规模、研发人员等情况发生剧烈变化，则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到期后，公司存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通过的风险。

公司设置技术部门，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工序的改造。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强，研发投入每年保持主营业务收入的 6%以上，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是高新技术企业。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通过了冷弯成型机的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需要，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以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涉行业为建筑材

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属于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涉及生产环节，需履行环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环评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时间	发文部门
1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	11-0202	2011.3.11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验收表	13-122	2013.10.16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验收表	15-215	2015.12.1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桐环证[2016]23 号《证明》，证明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 11-0202）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事宜的答复》，公司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暂不纳入排污许可证申领范围。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桐乡市环保局行政处罚。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及建筑预制结构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手续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在桐乡市辖区内未发生亡人和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目前建立了操作行为规范，明确规定了工厂安全指引，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理念。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型设备及配件	27,011,762.34	61.61	44,910,678.77	81.48	32,506,951.86	83.34
成型建材产品	16,831,572.42	38.39	10,210,294.22	18.52	6,495,976.82	16.66
主营业务收入	43,843,334.76	100.00	55,120,972.99	100.00	39,002,928.68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及建筑预制结构建材产品，主要服务新型钢结构建材生产企业为主。另外，部分机械配件主要用于不同行业机械制造及配套。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1-7 月	TROUSELIAN COMPANY LIMITED	19,736,131.60	45.02
	浙江三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133,247.85	18.55
	杭州罗威实业有限公司	2,298,036.45	5.24
	随州博大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799,145.26	4.10
	奥凯家居有限公司	1,547,008.50	3.53
	合计	33,513,569.66	76.44
2015 年	TROUSELIAN COMPANY LIMITED	28,933,536.59	52.49
	杭州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8,467,948.61	15.36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5,525,662.47	10.02
	奥凯家居有限公司	2,981,779.48	5.41
	杭州鸿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26,282.04	4.95

	合计	48,635,209.19	88.23
2014 年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21,967,122.67	56.32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11,611,214.04	29.77
	杭州鸿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5,854.62	8.58
	瑞安市禾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1,709.39	2.31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811.97	0.71
	合计	38,101,712.69	97.6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 的情形。相关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有关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及建筑预制结构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生产建材预制成型机械设备及建筑预制结构建材产品的钢材及电子元器件等材料。公司需要采购的材料众多，供应商也较为分散，且上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充足，没有形成重大依赖的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制造费用、人工费用所占比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28%、89.23%、87.86%；水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9%、0.59%、0.4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7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胜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39,390.61	14.11
2	杭州宝旭彩钢有限公司	3,759,362.33	12.81
3	杭州苏通钢铁有限公司	3,712,845.29	12.65
4	上海灵甸实业有限公司	3,242,444.61	11.05
5	杭州隆煜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92,353.57	9.52
	合计	17,646,396.41	60.13
2015 年度			
1	杭州樟龙钢铁有限公司	10,587,084.37	27.45
2	杭州苏通钢铁有限公司	3,733,070.85	9.68
3	上海灵甸实业有限公司	2,935,171.85	7.61
4	杭州宝旭彩钢有限公司	2,909,867.84	7.54
5	杭州阿勒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95,508.98	3.62
	合计	21,560,703.89	55.90
2014 年度			
1	杭州苏通钢铁有限公司	7,876,925.83	23.21
2	嘉兴鸿利机械有限公司	3,357,265.04	9.89
3	杭州芳彤物资有限公司	2,747,216.72	8.09
4	上海灵甸实业有限公司	2,096,705.63	6.18
5	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6,867.52	3.29
	合计	17,194,980.74	50.6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有关公司关联方采购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箱体组合件、摩擦片等	¥3,265,000.00	2015.09.10	履行完毕
2	杭州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箱体组合件、摩擦片等	¥1,587,000.00	2015.11.13	履行完毕
3	奥凯家居有限公司	动力总成和管道与尘降装置	¥2,830,000.00	2015.05.11	履行完毕
4	杭州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离心机转筒体等	¥2,136,000.00	2015.07.21	履行完毕
5	奥凯家居有限公司	热压机	¥1,810,000.00	2015.09.14	履行完毕
6	杭州鸿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管片流水线结构装置等	¥1,632,150.00	2015.01.25	履行完毕
7	杭州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	¥1,609,500.00	2015.03.06	履行完毕
8	杭州鸿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桁架机翻转台等	¥1,557,600.00	2015.01.05	履行完毕
9	新疆飞翔蓝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筋楼承板生产线	¥1,600,000.00	2016.04.09	履行完毕
10	浙江三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泵底座、箱体组合件、转筒体、絮凝剂送进装置	¥1,985,000.00	2016.05.11	履行完毕
11	随州博大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YJZ-60B 翼缘矫正机等	¥2,105,000.00	2016.04.16	履行完毕
12	浙江三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卷芯部件等	¥2,505,900.00	2016.06.02	履行完毕
13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彩涂钢卷	\$278,667.40	2016.02.16	履行完毕
14	MODERN REFRIGERATOR FACTORY	金属板材冷轧机	\$545,000.00	2016.05.25	正在履行
15	FERROSA	金属板材冷轧机	\$351,800.00	2016.06.10	正在履行
16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金属板材冷轧机	\$438,000.00	2015.10.28	正在履行
17	PERU	金属板材冷轧机	\$289,890.00	2016.07.2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樟龙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2015.09.05	3,305,00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樟龙钢铁有限公司	元钢、钢板	2015.08.05	2,708,450.00	履行完毕

3	绍兴腾阳机械有限公司	装置部件及零件	2015. 01. 24	2, 430, 000. 00	履行完毕
4	杭州樟龙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2015. 07. 08	1, 898, 000. 00	履行完毕
5	杭州苏通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	2015. 10. 08	1, 748, 000. 00	履行完毕
6	杭州阿乐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碳结圆钢	2015. 10. 08	1, 639, 900. 00	履行完毕
7	杭州苏通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2015. 04. 15	1, 606, 880. 00	履行完毕
8	杭州樟龙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2015. 05. 15	1, 503, 180. 00	履行完毕
9	杭州苏通钢铁有限公司	圆钢、钢板	2014. 11. 01	2, 256, 940. 00	履行完毕
10	杭州苏通钢铁有限公司	圆钢、钢板	2014. 04. 12	2, 008, 160. 00	履行完毕
11	嘉兴海都钢结构建材有限公司	中板等	2014. 11. 10	1, 968, 225. 56	履行完毕
12	嘉兴鸿利机械有限公司	飞剪装置零件等	2014. 08. 29	1, 833, 000. 00	履行完毕
13	杭州奕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2015. 12. 9	2, 509, 600. 00	履行完毕
14	杭州胜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2016. 6. 15	1, 794, 000. 00	履行完毕
15	江苏恒誉合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镀铝锌彩涂 (AZ80)	2016. 2. 25	1, 898, 600. 00	履行完毕
16	杭州隆煜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2016. 5. 10	1, 628, 100. 00	履行完毕
17	杭州斯琪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2016. 4. 11	1, 756, 600. 00	履行完毕
18	杭州隆煜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2016. 3. 4	1, 635, 100. 00	履行完毕
19	杭州苏通钢铁有限公司	圆钢	2016. 2. 23	1, 504, 800. 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性质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000. 00	2013. 11. 18-2016. 11. 17	履行完毕	抵押
2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 000. 00	2013. 11. 25-2017. 11. 30	履行完毕	抵押
3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 400. 00	2013. 11. 27-2017. 11. 30	履行完毕	抵押
4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00	2015. 12. 21-2016. 12. 20	正在履行	抵押
5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00	2015. 12. 21-2016. 12. 20	正在履行	抵押
6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 00	2015. 12. 21-2016. 12. 20	正在履行	抵押
7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00	2015. 12. 21-2016. 12. 20	正在履行	抵押

8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	2015.12.21-2016.12.20	正在履行	抵押
9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0	2015.12.21-2016.12.20	正在履行	抵押
10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00.00	2015.12.21-2017.11.30	正在履行	抵押
11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00.00	2015.12.21-2017.11.30	正在履行	抵押
12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00.00	2015.12.21-2017.11.30	正在履行	抵押
13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00.00	2015.12.21-2017.11.30	正在履行	抵押
14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00.00	2015.12.21-2017.11.30	正在履行	抵押
15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00.00	2015.12.21-2017.11.30	正在履行	抵押
16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00.00	2015.12.21-2017.11.30	正在履行	抵押

4、对外担保合同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嘉兴鸿利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16.2.9-2018.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鸿利机械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公司在保证期间需要履行连带责任保证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已承诺，如未来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陈林承担相应赔偿义务，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及建筑预制结构建材产品，主要产品分为金属成型设备、预制结构设备及辅助设备。公司秉持“天道酬勤、人道酬诚、商道酬信、业道酬精”的宗旨，致力于成为预制结构建筑建材设备生产的高技术集成化科技企业，不断研发出技术含量较高的新型建材设备。公司始终专注于预制结构建筑建材设备、配套设备及其延伸业务领域，在深刻了解国内外市场技术发展以及用户需求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在滚冲技术和控制技术方面积累的核心技术及资源，为国内外建材生产用户提供金属成型、预制结构成型等设备，并提供后续安装、调试、维护等服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丰富的物料采购经验和渠道，能够根据生产所需的物料，安排缜密的采购计划并良好的控制成本，主要采取“订单采购”的采购模式。对于钢材等常用原材料，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例行采购，并保持通用原材料及标准部件适当的储备量；对于特种钢材、机电设备、电控系统等定制类原材料，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收到定金后，即安排技术部与各生产工厂技术人员进行产品设计，形成详细的生产物料清单，根据生产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由采供部及时组织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以确保物料的供应时效性及稳定性。公司生产产品需要通过公司内部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多个部门根据设备制造指导书协同配合完成，从而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二）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国内外客户采取以“直销为主，定制化服务”的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类工业产品，客户需求差异明显，因此，客户对产品的售前沟通、售中调试、售后维护要求很高。销售部业务人员分地域负责开拓维护所在的区域市场，深入了解分析客户产品工艺需求，以技术引导市场，以产品服务客户。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协助客户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客户产品生产线的新建、改造以及维护提供建议和方案并进行跟踪服务。直销方式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研发模式

当客户订单涉及到新产品的生产时，技术总监根据营销部或外贸部提供的客户需求，将项目分配给下辖部门承担。相关技术部门负责立项并成立项目开发小组，由核心研发人员担任关键职责，并制定项目计划、分配员工职责、计算项目预算，并正式进入产品开发；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研发人员不断与生产部沟通，确保研发质量。经工程设计确定产品图纸等相关技术指标后，公司生产部将配合研发人员生产样机。样机加成后由生产部安排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与研发人员一起对样机调试改进，并最终定型。定型后，由副总经理负责组织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产品研发结束，并进入批量生

产阶段。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求，并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研发、生产优质产品和提供系统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保持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02,928.68 元、55,120,972.99 元、43,911,575.31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1%、24.21%、24.97%，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及建筑预制结构建材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具体为“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C35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具体为“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行业（C3515）。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对制造业采取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两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职能为：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内机械行业的行规、行约，规范机械行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提出机械行业节能产品、淘汰产品、鼓励发展产品的建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组织，由相关的企业、科研设计单位、院校和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以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服务行业发展为宗旨，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国内同行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中国钢结构协会是由中国钢结构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企业家自愿组成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行业经济技术团体，宗旨是促进钢结构事业发展，组织与钢结构行业有关单位进行跨部门、跨行业、跨学科的联合。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该文指出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该文指出在传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全面推广应用以绿色、智能、协同为特征的先进设计技术。建设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设计集群，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
3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该文指出绿色城市的建设重点在于逐步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节能标准，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标准化，提高住房工业化比例，规划期内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建设一批绿色生态城区、绿色农房，引导农村建筑按绿色建筑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造。
4	《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产品目录的通知》	发改委、财政部和商务部	2014 年 3 月	该文指出为积极扩大国内短缺的资源类产品、技术进口，对于中国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进口重要装备、发展重点行业和进口资源性产品、原材料予以鼓励及贴息支持。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	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该文指出应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

	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并对具体的绿色节能标准，措施以及补贴政策做出详细要求，标志着绿色建筑发展逐步由规划层面走向了实际操作层面。
6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建部	2012 年 4 月	该文明确设立绿色建筑的量化标准，界定清楚绿色建筑的边界。该评定标准通过对住宅和公用建筑节能、节能、节水、室内环境等 6 个方面的定量考核；对发展绿色建筑给予财政奖励(二星 45 元/平米,三星 80 元/平米),该奖励的实施有效地弥补绿色建造所产生的新成本，为行业发展铺平道路。
7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该文指出将“高端装备制造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作为重点领域国家将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加强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度。
8	《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部门	2010 年 5 月	该文明确了为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将汽车零部件及工程机械、机床等列为制造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9	《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	浙江省政府	2014 年 12 月	该文提出大力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装配整体式钢结构建筑及适合工业化项目建设的实用技术。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 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行业发展状况

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行业发展环境与国民经济发展、GDP 景气度、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相关产业发展方向与投资力度、国家金融政策均有一定的关联度，其中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着较密切的关系，投资增长率高，将会拉动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城市化和工业化加快引发的需求升温、国际产业转移的加快以及行业市场化改革所激发出的内在活力，过去几年，包括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在内的机械制造行业整体有了一个跨越式的发展，年均增速高达 25%以上。但制造业“大而不强”，低端产品相对过剩、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整体格局犹存。

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等要求，建材机械未来五年，将以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等需求为牵引，以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为主要目的，

以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突出问题为导向，全面普及成品住宅，以“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发展高端建材机械装备”等9项重点任务为重心，着力发展“一低一高”建材机械产品，加快开发高效节能环保技术装备、高性能建材机械专用基础件等高端建材技术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全面提升行业的竞争力。其中，智能制造装备将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方向。另外，《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也明确提出，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将占新建建筑的比例20%以上，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50%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采取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到60%以上。

从竞争格局来看，目前，尽管西方发达国家经济有一定的回暖迹象，但与我国贸易摩擦明显加剧，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以后，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货币贬值、技术壁垒等手段不断翻新，越来越多的国家不断提高机械产品市场准入门槛，整个行业的竞争继续加大，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已是势在必行，一些传统制造企业必须在依托自身产品制造能力拓展市场能力的基础上，从单纯销售产品发展成为提供服务和成套解决方案的制造商、集成商和服务商。在国内，“美丽中国”呼唤绿色建筑，钢结构及新型建材作为一种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循环低碳建筑，伴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正在快速崛起。2016年，随着新型城镇化整体布局的日渐落实以及社会对生态文明的重视加强，新型建筑建材、钢结构的优势将被更广阔的市场所认可，这将推动国内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

（2）建筑工业化助推新型建筑工业化成型设备行业发展

建筑工业化是指把建筑纳入社会化大生产的范畴，以完整建筑为最终产品，做到建筑开发设计定型化、标准化，建造施工部件化、集约化、装配化，生产管理信息化，以提高建筑产品的质量、提高生产的效率、延长建筑的寿命、降低生产成本、降低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能耗。美国、欧洲、日本装配化建筑占比在60%以上，而我国这一占比仅个位数，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国内建筑工人的成本上升和社会对环保的重视，也在倒逼我国加快建筑工业化的发展。

目前政府对建筑工业化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政策也不断加码。2015年年底召开的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提出：2016年，要推动装配式建筑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出行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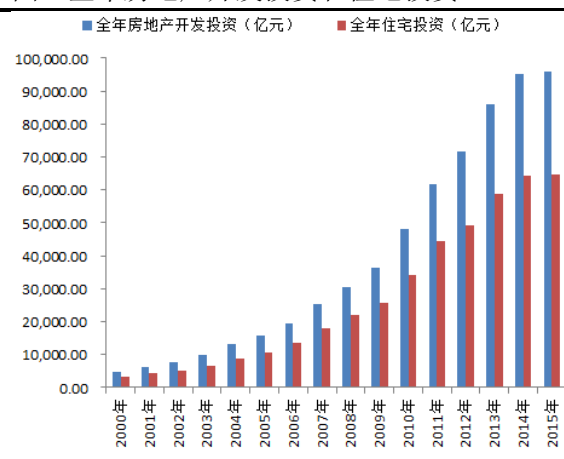
在全国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历时两年多编制的国家标准《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正式实施，对工业化建筑有了更明确、科学的划分标准。2016 年 2 月，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提出，推广应用钢结构模块化建筑，大幅提高钢结构应用比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又明确提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模块化建筑。2014 年开始地方政府对建筑工业化重视程度明显提升，具体政策细则不断落地，根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以来，各地发布的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纲领性文件达 55 个，发过政策的省及直辖市 15 个，分别是上海、北京、湖南、海南、重庆、四川、福建、陕西、江苏、深圳、吉林、安徽、浙江、河南、广西。

我国传统建筑生产方式普遍存在着建筑资源能耗高、生产效率低下、工程质量和安全堪忧、劳动力成本逐步升高、资源短缺严重等问题。与传统建筑施工方式相比，建筑工业化主要有以下几个优势：一是有利于提高工程建设的效率，释放劳动力。建筑工业化通过标准化设计、预配件工厂化生产、机械化施工，不仅大大缩短了工期，而且极大程度地减少了施工人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力成本。二是有利于节约能源、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工业化施工广泛采用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环保低碳等技术，实现了施工过程中的绿色施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较好的效益。三是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建筑工业化的生产是标准化、工厂化生产，减少了现场的人工操作，使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管控有了极大的保障。四是有利于提升工业化水平。建筑工业化是一个整体的系统工程，不仅涉及建筑本身的结构体系，还涉及到建筑装饰，如装饰一体化、厨卫一体化等，增加了建筑业的附加值。五是有利于推动整个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建筑的全寿命周期成本的最小化、质量最优化、效益最大化。

目前我国正处于高速的城镇化进程之中，城镇化率以每年大约 1 个百分点的速度在提高。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将促使建筑市场需求大量释放。2014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17.67 万亿元，2014 年全国建筑业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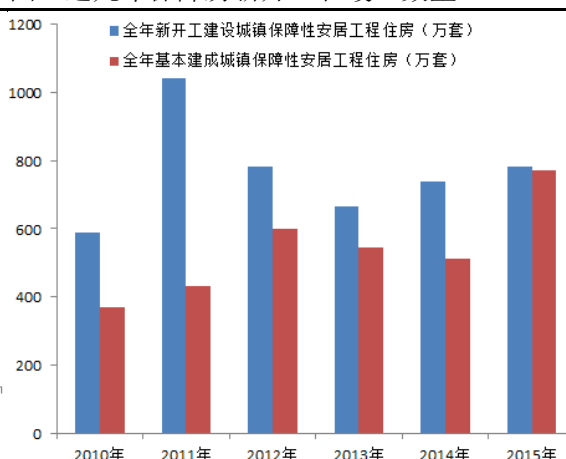
屋建筑施工面积 125 亿平方米，建筑业在一定时间内仍将保持调整发展。与此同时，保障性安居工程将成为建筑工业化发展的突破口。政府类项目上将率先使用建筑工业化项目，从目前各地已经出台的政策上面看，政府项目使用建筑工业化的比例都较社会类项目要高。例如《杭州市 2015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明确了保障性住房项目每年要有 30% 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并且从 2016 年开始，新开工的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和经济适用房）项目原则上都要实施建筑工业化；新开工的拆迁安置用房项目实施建筑工业化的比例不低于 30%，并逐年提高。我国近几年保障房平均每年建设 700 万套左右，这一块是住宅工业化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假设每套保障房平均建筑面积 60 平米，对应 4.2 亿平方，建设每平米建安成本 1500 元，对应产值 6300 亿，如果有 30% 是采用装配式建筑，每年新型建筑工业化市场空间就有 1890 亿元。下游建筑工业化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将为新型建筑工业化成型设备行业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图1.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和住宅投资



数据来源：iFinD, 万联证券研究所

图2. 近几年保障房新开工和竣工数量



数据来源：统计局, 万联证券研究所

（3）钢结构市场稳步发展，促进成型建材产品长期需求

钢结构是指由钢板、型钢、钢管、钢索等钢材，用焊、铆、螺栓等连接而成的重载、高耸、大跨、轻型的结构形式，相对于传统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具有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环境污染少及可塑性强等综合优点，是一种节能环保型、能循环使用的绿色建筑结构，符合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长期政策导向。

由于钢结构的诸多优势，钢结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民用住宅、大型公共建筑、航站楼、火电主厂房及锅炉钢架、公路铁路桥

梁和海洋石油平台等很多领域。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社会对生活品质和安全、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加深,钢结构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取得了重大发展。全国钢结构产量从 2011 年的不足 3,000 万吨发展到 2015 年的 5,000 万吨,产值从 2010 年的 2,500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近 5,000 亿元,行业的产量和利润均在“十二五”期间保持连续增长势头。

从世界各国发展经验来看,钢结构行业的高速发展期一般为 20-25 年,随后进入成熟稳定期,稳定期内钢结构产量占钢铁产量的比重约为 20%至 30%。我国 2015 年钢结构产量仅占钢铁产量的 6.2%,虽然近年来增长迅速,但相较发达国家仍明显偏低,还有很大发展潜力。

从细分市场来看,我国钢结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①轻型钢结构

我国轻型钢结构建筑发展较快、应用广泛,主要用于轻型的工业厂房、仓库、三层以下住宅及货场、站棚等,据测算,此类钢结构建筑每年需求量大约在 500 万平方米以上。

②重型钢结构

重型钢结构大致可以分为多高层重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电力钢结构等,主要应用领域为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大型工业厂房,体育场馆、展览厅等大型公共建筑,铁路公路桥梁等。

大跨度空间钢结构方面,根据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我国每年新建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情况如下:重型工业厂房每年建造 1,000 万平方;网架和网壳每年建造 1,500 座,约 250 万平方米,用钢约 7 万吨;空间桁架每年建造 20 座,约 60 万平方米。

钢结构桥梁方面,我国钢结构桥梁发展很快,年用钢量从十多万吨提高到 2012 年超过 250 万吨,但钢结构桥梁占比仍然较低,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统计,2010 年我国铁路、公路桥梁钢结构占钢结构全部工程量的 11%,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钢结构占比超过 30%。目前,我国钢结构桥梁占比正逐步提升,青藏铁路沿途上百座桥梁,主要桥梁都采用钢结构形式。长江流域沿江地区新建的长江大桥基本全部采用钢结构形式,大量的路桥建设对桥梁钢结构产生巨大的需求拉

动，也将为我国桥梁钢结构带来更大的发展。

③钢结构住宅

由于钢结构住宅符合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特征，钢结构住宅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调查，目前钢结构制造企业生产的产品中，钢结构房屋建筑和非标设备（成套设备）占其产量的 80%左右。目前，我国房屋建筑中钢结构的建筑面积约占 2%，而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占 40%-60%，提升的空间很大。201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提出，推广应用钢结构模块化建筑，大幅提高钢结构应用比例；2016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又明确提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模块化建筑。

综合上述因素，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在工业厂房、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场馆、基础设施建设、住宅产业化等方面将产生巨大的钢结构市场需求，钢结构市场发展具有长期而持久的特征，促进成型建材产品长期稳定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在低端产品端，同质化竞争情况严重，企业品牌辨识度不高。在经济增速下行的当下，低端机械及零部件制造业产能过剩问题逐步凸显，加剧了在同质化恶性竞争的问题，造成毛利率较低，生存环境较差。在高端产品端，受益于经济转型以及下游行业产业升级的需求，市场空间较大。但整体看，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和科技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在同欧美企业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国内企业需重点关注细分行业与领域，培养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以新型建筑建材设备市场中高端预制成型设备服务商为市场定位，依靠成熟的设计制作团队，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完善后续跟踪配套服务，积极开拓市场。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0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拥有完备的大型通用设备研发团队和 40 余年的专用设备生产制造经验，承担实施了 100 多项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成功开发了 150 余种高尖端、高附加值的产品，拥有国家专利 100 多项，产品 50 多次获国家、部、省、市各级科技进步奖，拥有大型流水动作的生产线自主研发能力，工业机械设计能力强，技术先进。建筑建材设备产品主要有琉璃瓦机系列、压型板机系列、复合板机系列、C 型檩条机系列、Z 型檩条机系列、数控折边机系列、钢承楼板机系列等。

（2）厦门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黎明机械有限公司（厦门黎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系国内首批专业从事制造金属板冷轧成套成型设备的企业之一，1989 年创建于厦门，占地面积 10 万多平方米。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断发展，目前已获得近 30 项专利，已成功地在 48 个国家登记注册“LM”商标，凭借现代化的管理理念、强大的科研技术、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善的服务体系，黎明已成为建筑装备制造行业中最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产品不仅畅销全国各地，而且远销亚洲、非洲、欧洲、南美洲、澳洲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遍及世界各地的“LM”产品销售网络。

（3）无锡市威华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威华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无锡市，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钢结构用屋面及墙体围护压型钢板设备的生产，同时又致力于对各种新品的研制和开发。从最初的单层瓦楞板压型生产线，到现在已开发制造了十几个系列的压型钢板生产线，完全能满足所有钢结构模块化建筑的需要。公司已跻身于国内同行业强手之林，用户遍及全国各地，产品远销东南亚、南非等国家和地区。

（4）河南新乡天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乡天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3 年，是冷弯设备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有冷弯成型生产线、开卷纵横剪生产线以及精密冷弯型材的加工。是中国冷弯协会常任理事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制造业信息化重点示范企业、河南省重合同守信誉企业，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致力于做中国最

专业的冷弯成型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一支多年从事设计开发和具有丰富制造经验的技术队伍,并拥有先进的大型数控龙门铣加工中心,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金属成型及预制结构设备制造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包括机械制造、信息处理、控制技术、材料技术,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多学科交叉、技术复杂度高的特点。国内机械设备行业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但仍处于大而不强的发展阶段,行业企业多集中于中低端领域,自主研发能力不足,缺乏高端技术的技术积累。关键技术研究不足、相关学科融合不够导致行业缺乏竞争力。随着行业的发展,金属成型及预制结构设备行业将偏向定制化,企业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提供客户满意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对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企业有更好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对新进入者形成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金属成型及预制结构建材设备由于其制造工艺复杂、对工人的技术掌握程度和机械行业实践经验要求较高,且存在大量非标产品,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均需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尤其是具有高技术水平,又具有丰富行业应用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专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人员需要较长时间的培养和储备过程,高水平人才队伍的缺乏使得新进入企业难以短时间内完成人才积累,从而形成较高人才壁垒。

(3) 客户壁垒

金属成型及预制结构设备,其性能、可靠性极大影响用户的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客户希望厂家提供的产品保持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低故障率,对后续服务与技术支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十分谨慎,这需要企业依托自身产品品质和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行业内现有厂家经过多年经营,已建立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出于安全、保密及更换成本等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下游主要为民用商用建材彩钢瓦、多层高层钢筋桁架系统、工业轻钢结构等生产制造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以及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对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影响明显，未来若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其经营出现波动，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拓展自身产品线和加强技术储备，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涉及技术含量较高的机械设计及自动化控制，从业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发展需依靠稳定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建筑建材领域中，对预制钢结构的需求越来越广泛，为新型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泛且良好的市场条件。目前，国内从事该产品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虽然公司致力于生产技术含量较高、性能及可靠性要求较高的新型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及产品，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未来不排除新增对手进入的可能，市场竞争状况将因日益增多的竞争对手而趋向激烈，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生产新型建筑建材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及建筑预制结构建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基于多年技术、工艺积累及机械设计制造经验，为国内外用户提供高精度、多品类的建筑建材生产线集成装备以及技术支持等系统服务。

公司以新型建筑建材设备市场中高端预制成型设备服务商为市场定位，依靠成熟的设计制作团队，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完善后续跟踪配套服务，积极开拓市场。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扎实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效建材装备及机械关键系统配件的基础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公司坚持“部件模块化、系统集成化、控制智能化”的发展路线，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提升系统集成能力。

公司注重基础工作原理的研究，在不断的实践中，深入掌握产品设备的工艺原理。公司研发人员在长期的技术积累下能够快速完成关键技术的攻关，特别在材料应用技术、柔性处理技术、混合协同技术及精密制造技术等技术创新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公司通过对现有产品缺陷的研究，快速完善和改进产品的性能，使技术能够长期保持较高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寿命及精度，并自主研发了关键产品验证测试方法及实验平台。

2、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技术领先优势、周到的技术服务优势，以及产品质量保障等特点，深受客户认可，在国内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市场已树立起一定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直接营销人员和完善的境内外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这为公司品牌建设，拓展市场提供了坚实基础。

3、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关注最终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不断与客户进行沟通和技术交流，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以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的协助客户寻找最优的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经过这些年的发展，公司虽然具备有了一定的实力和规模，但是与行业内的主要上市公司相比，规模仍然较小，综合实力较弱。

2、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目前资金实力不足，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大额的银行贷款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承担较多的财务成本。融资渠道的限制不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及渠道，为公司业务的扩张、技术的研发、人才的引进、新设备的购置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保障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发展规划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内部管理

目前，公司已集合工程设计、机械开发的专业人才设立了研发中心。为进一步加强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准备在未来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以及加强专业人才的招募和培养，继续强化公司对于产品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一方面，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内外最新技术的发展状况，做好新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继续立足现有技术，增加对研发的投入，通过创新激励机制实现产品及技术创新。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摸索出一整套的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管理制度。

2、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网络、提高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营销团队的建设，完善销售团队的管理模式，提高重点城市、重点地区现有的营销效率。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销售模式优势，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广度，加大市场的挖掘深度，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增强公司业务的扩张力度。

3、增强团队协同能力、扩大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关注最终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不断与客户进行沟通和技术交流，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以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的协助客户寻找最优的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数，2015 年实现扭亏为盈，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研发投入、

职工薪酬以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对较高，使得收入不能有效覆盖费用的投入。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8.24%，并且实现盈利 133.04 万元。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状况，综合分析公司报告期至今的营运记录、管理团队稳定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如下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钢结构的普及，以及建筑节能、环保和工业化推进的发展趋势，新型建筑工业化作为一种新兴的建筑工程体系，是建筑工业化发展道路上的一个新阶段。这种建筑体系的基本特征是使设计标准化、构件部品化、建筑生产工厂化、施工机械化及项目组织管理科学化。通过预制结构成型设备将建筑建设由传统人力构建浇筑改造成工业化模块生产的过程，在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约人力物力、保护环境等多方面均有显著的优势。具体主要应用于三大领域，一是绿色环保型住宅，这是一项量大面广的建筑领域，是现阶段国家大力发展的方向，需要大量的新型建筑材料，近几年绿色环保建筑面积从 2008 年的 141 万平增长至 2013 年的 8689 万平，呈现爆发式增长；预期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二是工业建筑（大多是单层，个别为 2~3 层的工业厂房）的主要构件，如屋面板、墙板、楼面板、梁、柱、檩条（屋面、墙面）、支撑及门窗框等。三是城市公共设施和市政建设需要的冷弯型钢，如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工程、地铁和轻轨工程等领域。这势必将快速带动新型建筑工业化成型设备的发展。同时，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力争用 10 年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后流水线上生产房子，以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这为流水线上生产房子的流水线供应商伟联科技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因此，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行业整体潜力及发展前景可观，公司作为新型建筑建材设备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和技术领先性，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二）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通过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的分析,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产品创新优势,为客户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 营运数据

(1) 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9,132.20 元、11,499,816.10 元、55,593.18 元。得益于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快,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充沛,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02,928.68 元、55,120,972.99 元、43,911,575.31 元,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33%,2016 年 1-7 月收入同比增长 108.24%,营业收入同比增幅明显,表明公司收入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已有明显改善。

(3) 客户数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8 家、31 家、47 家,客户数量处于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积极开拓成型设备及配件市场,逐渐积累了较稳定的行业及客户资源,公司的客户数量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不断增长。

(4) 订单金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出口销售订单金额约为 291.51 万美元,国内销售订单金额约为 318.05 万,订单储备充足,预计未来销售收入会逐渐增长。

(5) 研发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3,059,152.42 元、3,499,928.40 元、1,830,945.82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84%、6.35%、4.17%,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保持稳定,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及实现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32 项,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四）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管理团队可以保证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并最大限度的降低或减少经营过程中可出现的经营管理风险。根据业务发展之实际需要，公司适时调整组织架构，并配置适当数量的、具备足够胜任能力的优秀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整体经营正有条不紊地开展。根据人才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通过外聘或内部培养等方式适时增加优秀的管理人才，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借助多种平台激励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五）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六）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04,572.67 元、166,862.64 元、1,330,369.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5,675.67 元、-468,736.13 元、1,103,853.19 元。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稳定提升，2015 年实现了扭亏为盈，并 2016 年 1-7 月实现盈利 133.04 万元。公司已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已日益扩大，公司的研发和销售体系日益完善，因此，随着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自身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不断增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有限公司阶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公司系外国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唯一的股东伟宝国际直接行使股东会的全部权利。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为陈林；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为高红燕，均由伟宝国际委派。2015 年 7 月 17 日，伟宝国际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林、周奇江。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东陈林、周奇江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私营的有限责任公司，选举陈林为公司执行董事，杨桂灿为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宜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董事同意，且履行了相关审批及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

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议案
1	2015.11.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 （2）《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5）《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8）《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9）《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0）《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	2016.3.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关于追认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5）《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6）《关于聘请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林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5. 1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选举陈林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 聘任陈林为总经理； (3) 聘任高红燕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5)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	2015. 12.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一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议案》
3	2016. 2.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董事会关于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 (5) 《关于追认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6)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7) 《关于聘请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志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5. 11. 2	第一届监事会第	审议通过了：

		一次会议	选举杨桂灿为监事会主席。
2	2016. 2. 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追认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聘请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运作不规范的情形，例如存在没有制定三会会议规则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且在发生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时，没有严格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为股东权利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依法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当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的诉讼；
- （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 （十）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十一）法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机构进行了规定。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九）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管理职责包括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等。”

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负责机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

除此之外，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作了专门规定。该项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3、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 36 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做出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 36 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作出了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存货内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研发、环保、安全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运作不规范的情形，例如存在没有制定三会会议规则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且在发生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时，没有严格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制度，如“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规定。

股份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股东、董事、监事能按公司治理要求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综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税务、海关、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及建筑预制结构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经营公司业务，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产、供、销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

系。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林。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	机械制造
2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进出口贸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的承诺函》。

1、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45095				
住所	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				
法定代表人	黄国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产品、钢结构机械、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开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蒋法祥	货币	35.00	35.00	35.00
	余兰珍	货币	45.00	45.00	45.00

	黄国权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余兰珍系陈林的妻子，代其持有宏舟机械 45%的股权，宏舟机械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宏舟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产品、钢结构机械、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开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宏舟机械股东经协议一致，同意注销宏舟机械，将其解散。2014 年 12 月 25 日，宏舟机械完成企业注销工商备案登记。因此，宏舟机械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1812713004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太古广场 1 栋 2511-251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缅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五金电器，机械设备，轻纺织品，机电产品（除汽车），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玩具，文体用品，旅游用品，货物、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缅甸	货币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芬尼贸易的经营范围为“五金电器，机械设备，轻纺织品，机电产品（除汽车），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玩具，文体用品，旅游用品，货物、技术进出口。”其主营业务为建筑机械设备和钢卷的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5年5月8日，陈林、陈缅甸、黄国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林、黄国权将所持有芬尼贸易股权转让给陈缅甸，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各股东对芬尼贸

易的实际出资额及芬尼贸易未来的盈利能力，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价格符合市场规律和法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同日，芬尼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林将其持有的芬尼贸易45%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緬娜，同意黄国权将其持有的芬尼贸易20%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緬娜，同意陈林辞去法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5年5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陈緬娜于2015年5月26日、28日分三次向陈林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了合计22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受让价款。陈緬娜与陈林分别就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出具了《声明与承诺》，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因此，芬尼贸易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公司/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但规模较小，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

2、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5、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陈林	董事长、总经理	18,900,000		70.00%
2	蒋文星	董事、副总经理		99,995	0.37%
3	沈明亮	董事	810,000		3.00%
4	高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9,995	0.37%
5	朱贤	董事		99,995	0.37%
6	杨桂灿	监事会主席		99,995	0.37%
7	陈凯雷	监事		19,980	0.07%
8	周萍	职工监事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

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陈林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伟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
2	沈明亮	董事	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宁波诺登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
			宁波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 Company 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蒋文星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伟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7.407% 的股权	投资业务	否
沈明亮	董事	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59% 的股权	供应链	是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16.7% 的股权	投资业务	否
		宁波盛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40% 的股权	投资业务	否
		宁波诺登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90% 的股权	投资业务	否
		宁波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16.67 的股权	投资业务	否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3.5% 的股权	儿童安全座椅生产销售	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44% 的股权	工业物联系统制造	否
高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嘉兴伟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7.407% 的股权	投资业务	否
朱贤	董事	嘉兴伟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7.407% 的股权	投资业务	否
杨桂灿	监事会主席	嘉兴伟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7.407% 的股权	投资业务	否
陈凯雷	监事	嘉兴伟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1.48% 的股权	投资业务	否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监、高对外投资中，除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盛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诺登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在上文均已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顾家村。经营范围为“第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除助听器）；第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的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工艺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其工商备案的部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其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自设立以来从未开展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业务，并承诺将来也不会从事该领域的业务。

2、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为303万元，注册地址为慈城镇走马街广场26号3137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税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税务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宁波盛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盛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为慈城镇走马街广场26号3137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税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税务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

情况。

4、宁波诺登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诺登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顾家村。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5、宁波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慈城镇走马街广场 26 号 3137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计服务。”，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农贸路 92 号。经营范围为“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及其他座椅、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文具、五金工具、电子元器件、日用电器的研发、制造、加工及自产产品销售；座椅安全技术研发；座椅安全技术检测；座椅安全技术应用及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42 万元，注册地址为慈城镇走马街广场 26 号 3137 室。经营范围为“工业物联、智能仓储、智能分拣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

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陈林担任；2014年8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选举陈林、杨桂灿、蒋文星为公司董事；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林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林、蒋文星、沈明亮、高红燕、朱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一期无其他变化情况。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高红燕担任；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杨桂灿为公司监事；2015年11

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萍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杨桂灿、陈凯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杨桂灿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监事最近两年一期无其他变化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陈林担任。

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林为总经理，聘任高红燕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蒋文星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无其他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综上，自2014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1 年 3 月-2014 年 7 月	2014 年 8 月-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至今
董事（执行董事）		陈林	陈林、杨桂灿、蒋文星	陈林	陈林、蒋文星、沈明亮、高红燕、朱贤
监事		高红燕		杨桂灿	杨桂灿、陈凯雷、周萍
高级 管理 人员	总经理	陈林			陈林
	副总经理	—			蒋文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高红燕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6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伟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伟联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180.45	302,971.98	157,65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6,589,842.42	3,699,282.09	3,462,889.73
预付款项	1,461,809.65	4,922,496.15	1,287,181.15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88,589.86	1,107,945.05	7,363,972.91
存货	6,391,747.26	7,146,319.74	9,357,944.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1,310,874.20
流动资产合计:	24,938,169.64	19,179,015.01	22,940,519.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747,091.73	67,710,696.13	54,505,269.84
在建工程	-	-	2,520,598.51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2,255,323.90	12,422,747.88	12,709,760.3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7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33,489.91	80,133,444.01	69,735,628.74
资产总计:	103,071,659.55	99,312,459.02	92,676,148.3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6,577,707.19	3,566,076.98	1,924,472.97
预收款项	780,856.56	1,637,800.46	714,700.30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533,452.72	43,211.74	208,115.61
应付利息	129,037.70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332,413.99	665,298.98	5,374,653.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353,468.16	35,912,388.16	22,221,94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41,000,0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939,650.53	951,899.23	972,89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39,650.53	30,951,899.23	41,972,897.01
负债合计：	69,293,118.69	66,864,287.39	64,194,839.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38,565,430.74
资本公积	3,133,796.81	3,133,796.81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44,744.05	2,314,374.82	-10,084,12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78,540.86	32,448,171.63	28,481,30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71,659.55	99,312,459.02	92,676,148.3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43,911,575.31	55,120,972.99	39,002,928.68
减：营业成本	32,948,191.85	41,775,506.04	30,104,46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794.33	65,500.87	40,625.06
销售费用	1,458,883.96	2,037,702.70	1,183,322.64
管理费用	5,620,959.13	8,019,470.77	7,441,622.67
财务费用	2,045,521.85	3,795,604.63	3,708,378.80
资产减值损失	655,445.28	-104,075.89	130,188.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72,778.91	-468,736.13	-3,605,675.67
加：营业外收入	232,516.04	685,945.15	306,129.04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	50,346.38	5,02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199,294.95	166,862.64	-3,304,572.67
减：所得税费用	-131,074.28		
四、净利润	1,330,369.23	166,862.64	-3,304,572.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0,369.23	166,862.64	-3,304,572.6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01,326.08	60,386,579.28	41,246,89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9,067.22	2,437,036.51	3,053,250.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01.97	8,201,076.84	6,922,455.39
现金流入小计	35,259,895.27	71,024,692.63	51,222,60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61,501.30	44,405,137.32	34,242,72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6,628.31	4,957,131.65	3,751,373.80
支付的各种税费	706,017.82	938,469.49	523,243.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154.65	9,069,451.91	10,447,258.88
现金流出小计	35,204,302.08	59,370,190.37	48,964,59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3.18	11,654,502.26	2,258,00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792.82	14,363,387.27	2,739,733.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54,792.82	16,363,387.27	2,739,73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207.18	-16,363,387.27	-2,739,73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97,8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43,337.23	3,959,589.10	3,918,534.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143,337.23	92,959,589.10	13,918,53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337.23	4,840,410.90	81,46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45,745.34	13,789.40	62,52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08.47	145,315.29	-337,73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971.98	157,656.69	495,39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180.45	302,971.98	157,656.6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	3,133,796.81	-	-	-	2,314,374.82	32,448,17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7,000,000.00	3,133,796.81	-	-	-	2,314,374.82	32,448,171.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330,369.23	1,330,36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30,369.23	1,330,369.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5、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	3,133,796.81	-	-	-	3,644,744.05	33,778,540.8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565,430.74	-	-	-	-	-10,084,121.75	28,481,30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565,430.74	-	-	-	-	-10,084,121.75	28,481,308.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565,430.74	3,133,796.81	-	-		12,398,496.57	3,966,86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6,862.64	166,862.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65,430.74	15,365,430.74	-	-	-	-	3,8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1,565,430.74	15,365,430.74	-	-	-	-	3,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2,231,633.93	-	-	-	12,231,633.93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5、其他	-	-12,231,633.93	-	-	-	12,231,633.93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	3,133,796.81	-	-	-	2,314,374.82	32,448,171.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565,430.74	-	-	-	-	-6,779,549.08	31,785,88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565,430.74	-	-	-	-	-6,779,549.08	31,785,88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304,572.67	-3,304,57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304,572.67	-3,304,572.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565,430.74	-	-	-	-	-10,084,121.75	28,481,308.9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负责核算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 3 名，其中财务负责人 1 名、财务主管 1 名，出纳 1 名，并均有会计从业资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和特别要求情况，公司会计核算相对简单，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当月的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报表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

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以下组合来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标准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3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实际收回的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的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公司规定程序审批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存货品种繁多、单价较低，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

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计价：

a、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d、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2、累计折旧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5%
机器设备	5-10 年	9.50-19%	5%
运输工具	5 年	19.00%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19.00-31.67%	5%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

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

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将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一）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将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给予职工的长期利润分享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尚未支付的，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

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方法

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即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即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

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97%、24.21%、22.8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趋于稳定。毛利率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成型设备及配件的毛利率上升。

从公司不同的业务类型来看：

1)公司2015年成型设备及配件的毛利率28.84%，较2014年的25.92%提升2.92%。其主要原因在于：一、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41.33%，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职工薪酬等固定费用被摊薄，从而导致毛利率提升；二、2015年钢材的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

公司2016年1-7月成型设备及配件的毛利率35.59%，较2015年的28.84%提升6.75%。其主要原因在于：一、公司2016年1-7月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同期增长108.24%，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职工薪酬等固定费用被摊薄，从而导致毛利率提升；二、2016年公司加强研发，并与浙江大学开展合作，融入高校的新技术，研发出功能更稳定、生产废品率更低的新设备，新设备毛利率高于原有设备，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

2)公司2015年成型建材产品的毛利率3.86%，较2014年的7.28%下降3.42%。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成型建材产品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降低；二、2015年主要销售附加值较低的圆钢以及压型钢板等成型建材产品，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

公司2016年1-7月成型建材产品的毛利率7.63%，较2015年的3.86%上升3.77%。其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主要销售附加值较低的圆钢以及压型钢板等成型建材产品，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2016年1-7月主要销售公司加工的附加值较高的产品。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上升，加上毛利率的上升，公司的获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对公司提高净利率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关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分析”。

在毛利润提高和费用率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受益于此，公司扣非前的净资产收益率从2014年的-10.97%上升至2015年的0.57%及2016年1-7月的4.02%，基本每股收益由2014年的-0.09元/股上升至2015年的0.01元/股及2016年1-7月的0.05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增长幅度高于毛利率的增长幅度，说明公司收入规模较资本规模大，毛利润对净资产的边际贡献率高，同时也显示公司目前的营收水平能够给公司带来盈利，维持正常的经营。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32、14.58、4.11。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2015年产能有限的情况下，给予客户较短的信用期。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为增加销售，公司放宽海外客户的信用期，对海外主要客户，由“款到发货”或一个月的信用期，调整成4-9个月的信用期，导致2016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7、5.06、4.87，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良好，存货具备变现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23%、67.33%、69.27%。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占资产金额比重较大。公司后期将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提高股权融资比例，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5、0.53和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34和0.61。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末长期贷款减少，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5,593.18	11,654,502.26	2,258,002.7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45,207.18	-16,363,387.27	-2,739,733.2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43,337.23	4,840,410.90	81,465.53
合计	-142,536.87	131,525.89	-400,264.9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8,002.78 元、11,654,502.26 元、55,593.18 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包括：1）公司 2015 年清理了与关联方及主要债务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包括从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嘉兴鸿利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收回款项约 587 万；2）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政策稳定，收到的销售货款增多。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14 年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3,847,138.90 元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2）公司 2014 年发生的非付现费用-固定资产折旧 3,067,847.83 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15 年清理往来款项，致其他应收款收回包括从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嘉兴鸿利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收回款项约 587 万；2）公司 2015 年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3,791,113.54 元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3）公司 2015 年发生的非付现费用-固定资产折旧 3,122,984.08 元。

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年初实现大幅增长。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但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单位资金拆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支付借款利息等因素往来清理所致。公司业务能够产生基本的现金流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综上，

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2,304.58	5,586.26	162,324.13
补贴收入	130,000.00	611,900.00	275,000.00
拆借款		7,530,543.21	6,475,000.00
其他	37,197.39	53,047.37	10,131.26
合计	169,501.97	8,201,076.84	6,922,455.3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期间费用付现	2,525,184.32	3,631,434.73	3,607,850.01
拆借款		4,940,637.43	6,409,036.00
其他	1,214,970.33	497,379.75	430,372.87
合计	3,740,154.65	9,069,451.91	10,447,258.88

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是造成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请参见前面的具体分析。

综上，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流入及实现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理财产品申购		2,000,000.00	-
理财产品赎回	2,000,000.00	-	-
理财产品收益	471.23	-	-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因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792.82 元、14,363,387.27 元、2,739,733.25 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3,337.23元、4,840,410.9元、81,465.53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借款、还款、支付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借入贷款	-	94,000,000.00	14,000,000.00
归还借款	-	89,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利息	2,143,337.23	3,959,589.10	3,918,534.47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2015-12-31				
	精功科技	赛德丽	聚祥股份	平均数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7,529.03	10,184.21	3,463.55	7,058.93	5,512.10
资产负债率(%)	43.85	26.13	24.60	31.53	67.33
流动比率	1.52	3.37	3.19	2.69	0.53
速动比率	1.19	2.63	1.87	1.90	0.34
销售毛利率(%)	25.89	44.13	29.85	33.29	24.21
净资产收益率(%)	1.85	28.38	19.13	16.45	0.5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0.79	27.48	13.46	13.91	-1.59
每股收益-基本(元)	0.03	0.35	0.24	0.21	0.01
每股收益-稀释(元)	0.03	0.35	0.24	0.2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1.23	10.29	4.83	14.58
存货周转率(次)	1.90	2.36	1.88	2.05	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18	0.02	0.07	0.43
指标名称	2014-12-31				
	精功科技	赛德丽	聚祥股份	平均数	公司
营业收入（元）	17,520.52	7,600.75	2,897.45	9,339.57	3,900.29
资产负债率(%)	48.86	38.33	37.06	41.42	69.27
流动比率	1.41	2.28	2.06	1.92	1.03
速动比率	1.06	1.81	1.04	1.30	0.61
销售毛利率(%)	16.81	39.18	24.97	26.99	22.81
净资产收益率(%)	1.50	24.25	8.82	11.52	-10.97
净资产收益率(扣	-10.80	24.19	9.19	7.53	-11.97

除)(%)					
每股收益-基本(元)	0.03	0.38	0.10	0.17	-0.09
每股收益-稀释(元)	0.03	0.38	0.10	0.17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	1.31	6.26	3.83	11.32
存货周转率(次)	2.21	3.80	2.22	2.74	3.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35	0.35	0.27	0.06

注：上表中精功科技的营业收入为建材机械的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目前从事建材机械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数量、可获得的公开信息的情况，选取精功科技、赛德丽、聚祥股份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

就收入规模而言，2014 年公司收入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小，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3 年下半年才开始投产运营，不具备充足的客户资源；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2015 年公司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基本相当。

就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资产负债率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可比公司高；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看，公司较可比公司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靠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方式筹集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股权融资能力大大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致。

就盈利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销售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在 27%-33%，公司在 22%-24%；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 11%-16%，公司在-11%-0.6%；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 0.17-0.21，公司在-0.09-0.01。公司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偏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小，而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土地摊销等固定费用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由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平均值偏低，并且公司主要靠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方式筹集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因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从营运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3.8-4.8，公司在 11.3-14.6；从存货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2.0-2.7，公司在 3.5-5.1。公司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显著高于上市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2014 年、2015 年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对定制化产品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其他产品一般给予一个月的信用

周期。公司存货的周转率较上市公司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客户要求的交货周期一般较短，公司的研发生产周期也较短，产品生产完工后即发货给客户并确认收入，而可比公司营收规模较公司大，铺货规模大，因此周转的速度较公司慢。

最近两年，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可比公司在 0.07-0.27；公司则因往来款项的发生和清理，报告期内现金流出现较大的波动，具体原因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主要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差异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业务构成等与上市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造成，没有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843,334.76	99.84	55,120,972.99	100.00	39,002,928.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8,240.55	0.16	-	-	-	-
合计	43,911,575.31	100.00	55,120,972.99	100.00	39,002,928.68	100.00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外销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即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销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即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型设备及配件	27,011,762.34	61.61	44,910,678.77	81.48	32,506,951.86	83.34
成型建材产品	16,831,572.42	38.39	10,210,294.22	18.52	6,495,976.82	16.66
合计	43,843,334.76	100.00	55,120,972.99	100.00	39,002,928.68	100.00

从公司业务类型看，公司成型设备及配件的占比维持在 6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口销售	23,962,522.98	54.65	28,933,536.58	52.49	21,967,122.67	56.32
国内销售	19,880,811.78	45.35	26,187,436.41	47.51	17,035,806.01	43.68
合计	43,843,334.76	100.00	55,120,972.99	100.00	39,002,928.68	100.00

从区域看，随着公司国内销售市场推广力度的增加，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产品得到国内客户的认可，公司国内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提高。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843,334.76 元、55,120,972.99 元、39,002,928.68 元。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16,118,044.31 元，增长 41.33%，2016 年 1-7 月收入同比增长 108.2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 随着公司业务逐渐成熟，逐渐培养了较稳定的生产及研发团队，公司生产经营效率逐渐提高；

2) 公司近年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不断加大产品的宣传及推广力度，客户群体逐渐增加；

3) 公司积极开拓应用于不同领域的成型设备及配件市场，逐渐积累了较稳定的行

业及客户资源；

4) 2016 年公司放宽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极大的促进了收入的增长。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7 月	TROUSELIAN COMPANY LIMITED	19,736,131.60	45.02
	浙江三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133,247.85	18.55
	杭州罗威实业有限公司	2,298,036.45	5.24
	随州博大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799,145.26	4.10
	奥凯家居有限公司	1,547,008.50	3.53
	合计	33,513,569.66	76.44
2015 年度	TROUSELIAN COMPANY LIMITED	28,933,536.59	52.49
	杭州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8,467,948.61	15.36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5,525,662.47	10.02
	奥凯家居有限公司	2,981,779.48	5.41
	杭州鸿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26,282.04	4.95
	合计	48,635,209.19	88.23
2014 年度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21,967,122.67	56.32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11,611,214.04	29.77
	杭州鸿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5,854.62	8.58
	瑞安市禾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1,709.39	2.31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811.97	0.71
	合计	38,101,712.69	97.6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 的情形。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系土耳其籍澳大利亚商人 Mr. Atak Ahmet 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贝里斯王国成立的一家商贸公司，公司注册号：89245，公司法定注册地：Suite 2, 3Floor, No.10 Eve Street, Belize City, Belize，公司注册资本 50,000USD，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与伟联科技开始建立业务关系。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的负责人 Mr. Atak Ahmet 是伟联实际控制人陈林认识多年的国际友人，在陈林任职伟联科技之前，双方就有过很多次的朋友接触和生意往来。Atak Ahmet 具备深厚的机械装备专业知识和广阔的设备贸易渠道。而伟联科技是一家新成立的机械

设备制造厂，其制造的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缺乏良好的销售渠道，尤其是外销渠道。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开拓海外市场，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遂成为伟联科技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经销商。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与伟联科技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具体模式为：

1) 每一笔业务应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的要求，伟联科技与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直接签订买断式的销售合同，伟联科技不直接与最终客户发生商务活动；

2) 伟联科技按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提供的终端客户的需求完成生产，并根据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的要求直接供货给终端客户；

3)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负责终端客户的收款工作。在征得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同意后，有些终端客户的货款也允许直接汇入伟联科技的帐户，如 L/C 贸易项下的客户、有些国家外汇管制的客户；

4) 伟联科技不承担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任何费用、不支付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任何佣金；

5)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全程跟踪和负责终端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所有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由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负责；属于设备质量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伟联科技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逐渐积累了较稳定的行业及客户资源，公司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对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未来，公司将积极寻找海外经销商，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将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直接与终端客户洽谈合作，逐步降低经销商的销售比例。

有关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从业务类型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成型设备及配件、成型建材产品销售业务发生的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型设备及配件	17,398,332.55	52.81	31,959,444.39	76.50	24,081,449.96	79.99
成型建材产品	15,546,608.15	47.19	9,816,061.65	23.50	6,023,016.66	20.01
合计	32,944,940.70	100.00	41,775,506.04	100.00	30,104,466.62	100.00

报告期内，从驱动因素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944,140.27	87.86	37,277,389.31	89.23	27,177,424.42	90.28
直接人工	966,385.88	2.93	1,182,481.41	2.83	704,105.58	2.34
制造费用	2,418,132.61	7.34	2,963,462.81	7.09	1,876,677.70	6.23
其他	616,281.94	1.87	352,172.51	0.84	346,258.92	1.15
合计	32,944,940.70	100.00	41,775,506.04	100.00	30,104,466.62	100.00

公司成本构成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和其他构成，其他为公司出口销售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各成本模块在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比例保持基本稳定的状态，没有大幅的波动。得益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报告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15 年其他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成型建材产品的退税率较低，而 2015 年出口销售成型建材产品的比重下降所致，2016 年 1-7 月其他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7 月出口销售成型建材产品的比重上升。

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一般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按品种归集产品成本。公司根据生产领料单据，将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按产品品种归集为当月该产品所消耗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各月末对完工产成品、月末在产品进行实际盘点，并以完工产成品、在产品的月末盘点数量为权数，将原材料成本在完工产品、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月末以上述经分配的原材料成本金额为权数在完工产成品、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产成品按个别计价法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发出计价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成型设备及配件	27,011,762.34	17,398,332.55	44,910,678.77	31,959,444.39	32,506,951.86	24,081,449.96
成型建材产品	16,831,572.42	15,546,608.15	10,210,294.22	9,816,061.65	6,495,976.82	6,023,016.66
合计	43,843,334.76	32,944,940.70	55,120,972.99	41,775,506.04	39,002,928.68	30,104,466.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23,962,522.98	19,574,194.36	26,187,436.41	19,183,232.60	17,035,806.01	13,233,207.92
国外	19,880,811.78	13,370,746.34	28,933,536.58	22,592,273.44	21,967,122.67	16,871,258.70
合计	43,843,334.76	32,944,940.70	55,120,972.99	41,775,506.04	39,002,928.68	30,104,466.62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成型设备及配件	9,613,429.79	88.21	12,951,234.38	97.05	8,425,501.90	94.68
成型建材产品	1,284,964.27	11.79	394,232.57	2.95	472,960.16	5.32
公司整体	10,898,394.06	100.00	13,345,466.95	100.00	8,898,46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分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国内	4,388,328.62	40.27	7,004,203.81	52.48	3,802,598.09	42.73
国外	6,510,065.44	59.73	6,341,263.14	47.52	5,095,863.97	57.27
公司整体	10,898,394.06	100.00	13,345,466.95	100.00	8,898,46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成型设备及配件	35.59%	6.75%	28.84%	2.92%	25.92%	-1.31%
成型建材产品	7.63%	3.77%	3.86%	-3.42%	7.28%	-6.06%
综合毛利率	24.86%	0.65%	24.21%	1.40%	22.81%	0.7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区域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国内	32.75%	6.00%	26.75%	4.43%	22.32%	0.42%
国外	18.31%	-3.61%	21.92%	-1.28%	23.20%	1.00%
综合毛利率	24.86%	0.65%	24.21%	1.40%	22.81%	0.72%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6%、24.21%、22.8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014 年度人民币汇率全年呈波动形态，但较年初明显走弱，人民币 2014 年末较年初贬值约 2.3%，2015 年人民币汇率持续走弱，2016 年 1-7 月人民币汇率呈波动走弱形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整体影响较小。鉴于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计价，若未来人民币与美元间汇率波动较大，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精功科技 ^注	伟联科技
2015 年度	18.77%	24.21%
2014 年度	17.46%	22.81%

注：上表中精功科技的数据为建材机械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公司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专注于定制化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客户一般对产品的交货期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人员配置更切合细分市场的客户需求，能更快的响应客户的需求，毛利率也较高。

（二）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458,883.96	3.32	2,037,702.70	3.70	1,183,322.64	3.03
管理费用	5,620,959.13	12.80	8,019,470.77	14.55	7,441,622.67	19.08
财务费用	2,045,521.85	4.66	3,795,604.63	6.89	3,708,378.80	9.51
合计	9,125,364.94	20.78	13,852,778.10	25.13	12,333,324.11	31.6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上升，与销售收入、业务规模、人员数量的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458,883.96	41.76	2,037,702.70	72.20	1,183,322.64	267.52
管理费用	5,620,959.13	4.20	8,019,470.77	7.77	7,441,622.67	38.09
财务费用	2,045,521.85	-22.18	3,795,604.63	2.35	3,708,378.80	146.34
合计	9,125,364.94	0.81	13,852,778.10	12.32	12,333,324.11	70.91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30,546.64	448,964.15	279,486.60
广告及宣传费	24,047.50	444,450.85	261,699.00
交通运输费	347,311.85	194,828.28	188,439.40
展览费	293,238.23	260,541.43	48,716.98
网络服务费	57,532.09	133,832.46	140,781.13
出口报关费	416,192.74	445,871.80	203,543.21
其他	90,014.91	109,213.73	60,656.32
合计	1,458,883.96	2,037,702.70	1,183,322.6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市场拓展、出口报送等与营销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销售部

门人员的工资薪酬、展览费及广告宣传费、出口报关费等。报告期内，2015 年发生销售费用 2,037,702.70 元，较 2014 年的 1,183,322.64 元增加 854,380.06 元，增长率 72.20%。主要原因包括：1) 2015 年公司加大营销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各地展会，增加销售人员招聘并加大在广告及宣传费、展览费上的投入，导致职工薪酬及广告宣传费、展览费的增加；2) 2015 年出口销售增加，出口报关费随之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37,146.93	1,725,639.77	1,619,896.79
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	458,572.33	673,240.65	656,789.71
无形资产摊销	167,423.97	293,479.44	293,479.44
办公费	203,103.01	489,896.34	222,590.24
研发费	1,830,945.82	3,499,928.40	3,059,152.42
税金	386,136.71	649,367.45	645,791.26
其他	1,537,630.36	687,918.72	943,922.81
合计	5,620,959.13	8,019,470.77	7,441,622.6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研发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后勤部门的费用，其中研发部门的研发费用分项目、分类别具体归集。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研发费用、办公楼及办公设备折旧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2015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8,019,470.77 元，较 2014 年的 7,441,622.67 元，增加 577,848.10 元，增加 7.77%。公司管理费用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投入	1,387,697.91	2,151,909.91	1,764,069.71
人员工资	362,042.81	951,672.27	940,833.12
折旧	81,205.10	396,346.22	354,249.59
合计	1,830,945.82	3,499,928.40	3,059,152.4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6.35	7.84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272,374.93	3,959,589.10	3,918,534.47
减：利息收入	2,304.58	5,586.26	162,324.13
汇兑损益	-245,745.34	-168,475.56	-71,395.57
手续费及其他	21,196.84	10,077.35	23,564.03
合计	2,045,521.85	3,795,604.63	3,708,378.8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银行手续费、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费用。2015 年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汇兑损益	外销收入	占比
2014 年	-71,395.57	21,967,122.67	-0.33%
2015 年	-168,475.56	28,933,536.58	-0.58%
2016 年 1-7 月	-245,745.34	23,962,522.98	-1.03%

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48.70	632,897.78	304,797.78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84,267.34	2,700.99	-3,694.78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6,516.04	635,598.77	301,103.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369.23	166,862.64	-3,304,57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03,853.19	-468,736.13	-3,605,675.67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桐乡经济开发区奖励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发明专利奖励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桐乡经济开发区股份改制补贴款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内发明专利奖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网上广交会扶持资金		6,900.00	-	与收益相关
桐乡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奖		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桐乡经济开发区土地补贴款项	12,248.70	20,997.78	20,997.78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桐乡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桐乡市鼓励国际市场开拓奖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桐乡市 2014 年专利奖励资金			8,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先进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248.70	632,897.78	304,797.78	-----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征收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17%，退税率 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2016 年度 5%；2015 年及 2014 年度 7%

税种	征收依据	适用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退税率为5%-17%。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如下表所示：

日期	退税金额	全年销售收入（外销）	全年销售成本（外销）	占收入比例	占成本比例
2014年	3,053,250.88	21,967,122.67	16,871,258.70	13.90%	18.10%
2015年	2,437,036.51	28,933,536.58	22,592,273.44	8.42%	10.79%
2016年1-7月	2,189,067.22	23,962,522.98	19,574,194.36	9.14%	11.18%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量较大，各期出口退税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始终保持稳定；但是若未来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税负成本的变化，并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

(2) 企业所得税

2015年9月17日，伟联有限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30011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15年起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938,169.64	24.19	20,942,529.60	21.09	22,980,484.49	24.79
非流动资产	78,133,489.91	75.81	78,369,929.42	78.91	69,735,628.74	75.21
资产总额	103,071,659.55	100.00	99,312,459.02	100.00	92,716,11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构成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超高 70%。

2、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美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8,239.39		8,239.39
人民币	8,239.39		8,239.39
银行存款			397,941.06
人民币	40,477.69		40,477.69
美元	53,745.00	6.6511	357,463.37
合计			406,180.45

单位：元；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13,146.15		113,146.15
人民币	113,146.15		113,146.15
银行存款			189,825.83
人民币	177,622.54		177,622.54
美元	1,879.28	6.4936	12,203.29
合计			302,971.98

单位：元；美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31,223.57		131,223.5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1,223.57		131,223.57
银行存款			26,433.12
人民币	23,780.47		23,780.47
美元	433.51	6.119	2,652.65
合计			157,656.69

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受限资产。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余额	17,463,670.97	3,917,665.36	3,645,147.09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63,670.97	3,917,665.36	3,645,147.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坏账准备	873,828.55	218,383.27	182,257.36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3,828.55	218,383.27	182,257.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三、账面净额	16,589,842.42	3,699,282.09	3,462,889.73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7,459,370.97	99.98	872,968.55	5.00	16,586,402.42
1-2 年	4,300.00	0.02	860.00	20.00	3,440.00
合计	17,463,670.97	100.00	873,828.55	---	16,589,842.42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767,665.36	96.17	188,383.27	5.00	3,579,282.09
1-2 年	150,000.00	3.83	30,000.00	20.00	120,000.00
合计	3,917,665.36	100.00	218,383.27	—	3,699,282.09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645,147.09	100.00	182,257.36	5.00	3,462,889.73
合计	3,645,147.09	100.00	182,257.36	—	3,462,889.73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95%在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应收账款中的外汇情况

单位：元；美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7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人民币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	6,343,096.95		6,343,096.95	317,799.85	6,025,297.10
美元	1,671,990.20	6.6511	11,120,574.02	556,028.70	10,564,545.32
合计			17,463,670.97	873,828.55	16,589,842.42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人民币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	3,572,550.00		3,572,550.00	201,127.50	3,371,422.50
美元	53,147.00	6.4936	345,115.36	17,255.77	327,859.59
合计			3,917,665.36	218,383.27	3,699,282.09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人民币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	2,262,564.90		2,262,564.90	113,128.25	2,149,436.66
美元	225,949.04	6.119	1,382,582.19	69,129.11	1,313,453.07
合计			3,645,147.09	182,257.36	3,462,889.73

②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8,570,345.41	1 年以内	49.07
杭州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900.00	1 年以内	14.35
MODERN REFRIGERATOR FACTORY	非关联方	1,440,115.13	1 年以内	8.25
杭州华泰轻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600.00	1 年以内	6.23
随州博大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500.00	1 年以内	5.49
合计	---	14,562,460.54	---	83.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5,000.00	1 年以内	83.34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345,115.36	1 年以内	8.81
绍兴县锒珠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650.00	1-2 年	3.95
杭州萧山建桥五金厂	非关联方	120,400.00	1 年以内	3.07
浙江亚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1 年以内	0.28
合计	---	3,896,165.36	---	99.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4,964.90	1 年以内	55.55
TROUSELINA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1,382,582.19	1 年以内	37.93
绍兴县锒珠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4.12
杭州永翔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00.00	1 年以内	1.93
上海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0	1 年以内	0.47
合计	---	3,645,147.09	---	100.00

③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463,670.97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3,917,665.36 元增加了 13,546,005.61 元，增加 345.77%。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产能有限的情况下，给予客户较短的信用期；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为增加销售，公司放宽海外客户的信用期，对海外主要客户，由“款到发货”或一个月的信用期，调整成 4-9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周大幅增长。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917,665.36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3,645,147.09 元增加了 272,518.27 元，增加 7.48%，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稳

定。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98%、96.17%、100.00%；账龄在 1-2 年的比例分别为 0.02%、3.83%、0.0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回款能力较强。

④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精工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⑤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向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采购环节预先支付的货款或服务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0,200.60	97.15	4,896,187.10	99.47	1,287,181.15	100.00
1-2 年	41,609.05	2.85	26,309.05	0.53	-	-
合计	1,461,809.65	100.00	4,922,496.15	100.00	1,287,181.15	1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嘉兴海都钢结构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700.00	39.5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灵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9.0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阴市邦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00.00	8.0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大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6.5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金鹄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4.1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984,200.00	67.33	-	-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杭州苏通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30.4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奕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615.50	20.4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萧山临浦镇仙仁养殖场	非关联方	919,090.00	18.6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嘉兴海都钢结构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700.00	11.7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碧澜天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0	2.9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4,152,405.50	84.36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嘉兴海都钢结构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8.8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灵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118.00	23.7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富阳亿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00.00	9.3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嘉兴市宇人焊网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00.00	6.9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浙江奥冠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02.30	6.3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098,020.30	85.30	-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4,922,496.15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1,287,181.15元增加3,635,315.00元，增长282.42%。主要原因为2015年底公司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采购，向供应商杭州苏通钢铁有限公司、杭州奕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预付了部分货款。

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1,461,809.65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4,922,496.15元减少了3,460,686.5元，减少70.30%。主要原因为2015年底公司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采购，向供应商杭州苏通钢铁有限公司、杭州奕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预付了部分货款，导致2015年底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7.15%、99.47%、100.00%。

（4）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余额	88,589.86	1,107,945.05	7,544,139.61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589.86	1,107,945.05	7,544,139.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坏账准备	-	-	140,201.8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140,201.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三、账面净额	88,589.86	1,107,945.05	7,403,937.81

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804,036.00	100.00	140,201.80	5.00	2,663,834.20
合计	2,804,036.00	100.00	140,201.80	—	2,663,834.20

报告期，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备用金	88,589.86	100.00	25,371.48	2.29	140,803.06	2.97
出口退税款			1,082,573.57	97.71	824,863.75	17.40
往来资金拆借款			—	—	3,774,436.81	79.63
合计	88,589.86	100.00	1,107,945.05	100.00	4,740,103.61	100.00

②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朱贤	非关联方	25,000.00	28.22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黄国荣	非关联方	20,000.00	22.58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缪富明	非关联方	10,000.00	11.29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吕添威	非关联方	8,000.00	9.03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食堂备用金	非关联方	8,000.00	9.03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合计		71,000.00	80.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桐乡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082,573.57	97.71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杨夫国	非关联方	10,000.00	0.9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非关联方	8,277.08	0.75	2-3年	押金

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桐乡市惠民城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0.45	3年以上	押金
侯万景	非关联方	2,000.00	0.18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合计		1,107,850.65	99.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74,436.81	50.03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嘉兴鸿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1,954.00	28.26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桐乡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824,863.76	10.93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杭州鸿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82.00	8.91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21,075.22	1.60	1年以内	二期工程押金
合计		7,524,411.79	99.7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④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款、押金及备用金、往来资金拆借款等。

公司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88,589.86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1,107,945.05元减少1,019,355.19元，减少92.0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收回2015年底应收出口退税款1,082,573.57元。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1,107,945.05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7,544,139.61元减少6,436,194.56元，减少85.31%。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底累计拆出3,774,436.81元给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2,131,954.00元给嘉兴鸿利机械有限公司。该款项在2015年8月已全部归还。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55%、99.93%，其他应收款账龄合理。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恰当。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43,035.54		3,543,035.54
在产品	1,803,353.99		1,803,353.99
库存商品	1,045,357.73		1,045,357.73
合计	6,391,747.26		6,391,747.2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4,668.34		2,874,668.34
在产品	2,208,635.36		2,208,635.36
库存商品	2,063,016.04		2,208,635.36
合计	7,146,319.74		7,146,319.7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11,307.72		4,811,307.72
在产品	2,456,466.95		2,456,466.95
库存商品	2,090,170.24		2,090,170.24
合计	9,357,944.91		9,357,944.91

公司存货余额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391,747.26 元、7,146,319.74 元、9,357,944.9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211,625.17 元，减少 23.6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36,639.38 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的特点、公司的销售政策等因素，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具体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存货”。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整体

情况良好，存货的货龄均在 1 年以内，经实地查看存货，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留抵税额	-	-	1,310,874.20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	1,310,874.2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已收到待抵扣的增值税发票、留抵税额及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中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公司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一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5,314,996.15	74,945,571.47	58,617,161.10
房屋建筑物	69,632,665.24	68,669,295.24	54,603,580.17
机器设备	4,528,076.11	5,132,534.25	3,226,840.17
运输设备	530,171.33	530,171.33	209,999.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624,083.47	613,570.65	576,741.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67,904.42	7,234,875.34	4,111,891.26
房屋建筑物	7,824,574.89	6,124,178.48	3,512,437.96
机器设备	1,217,170.24	723,569.50	403,787.69
运输设备	197,647.43	130,015.35	56,960.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8,511.86	257,112.01	138,704.9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747,091.73	67,710,696.13	54,505,269.84
房屋建筑物	61,808,090.35	62,545,116.76	51,091,142.21
机器设备	3,310,905.87	4,408,964.75	2,823,052.48

运输设备	332,523.90	400,155.98	153,039.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5,571.61	356,458.64	438,036.14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747,091.73	67,710,696.13	54,505,269.84
房屋建筑物	61,808,090.35	62,545,116.76	51,091,142.21
机器设备	3,310,905.87	4,408,964.75	2,823,052.48
运输设备	332,523.90	400,155.98	153,039.01
房屋建筑物	295,571.61	356,458.64	438,036.1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8,398,026.36	219,134.74		58,617,161.10
房屋建筑物	54,603,580.17	-		54,603,580.17
机器设备	3,204,905.98	21,934.19		3,226,840.17
运输设备	209,999.66	-		209,999.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9,540.55	197,200.55		576,741.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4,043.43	3,067,847.83		4,111,891.26
房屋建筑物	900,697.46	2,611,740.50		3,512,437.96
机器设备	96,573.13	307,214.56		403,787.69
运输设备	15,289.26	41,671.39		56,960.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483.58	107,221.38		138,704.9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353,982.93			54,505,269.84
房屋建筑物	53,702,882.71			51,091,142.21
机器设备	3,108,332.85			2,823,052.48
运输设备	194,710.40			153,039.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8,056.97			438,036.14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353,982.93			54,505,269.84
房屋建筑物	53,702,882.71			51,091,142.21
机器设备	3,108,332.85			2,823,052.48
运输设备	194,710.40			153,039.01
房屋建筑物	348,056.97			438,036.1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8,617,161.10	16,328,410.37	-	74,945,571.47
房屋建筑物	54,603,580.17	14,065,715.07		68,669,295.24
机器设备	3,226,840.17	1,905,694.08		5,132,534.25
运输设备	209,999.66	320,171.67		530,171.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6,741.10	36,829.55		613,570.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11,891.26	3,122,984.08	-	7,234,875.34
房屋建筑物	3,512,437.96	2,611,740.52		6,124,178.48
机器设备	403,787.69	319,781.81		723,569.50
运输设备	56,960.65	73,054.70		130,015.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8,704.96	118,407.05		257,112.0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505,269.84			67,710,696.13
房屋建筑物	51,091,142.21			62,545,116.76
机器设备	2,823,052.48			4,408,964.75
运输设备	153,039.01			400,155.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8,036.14			356,458.64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505,269.84			67,710,696.13
房屋建筑物	51,091,142.21			62,545,116.76
机器设备	2,823,052.48			4,408,964.75
运输设备	153,039.01			400,155.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8,036.14			356,458.64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4,945,571.47	973,882.82	604,458.14	75,314,996.15
房屋建筑物	68,669,295.24	963,370.00	-	69,632,665.24
机器设备	5,132,534.25	-	604,458.14	4,528,076.11
运输设备	530,171.33	-	-	530,171.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3,570.65	10,512.82	-	624,083.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34,875.34	2,333,029.08		9,567,904.42
房屋建筑物	6,124,178.48	1,700,396.41		7,824,574.89
机器设备	723,569.50	493,600.74		1,217,170.24
运输设备	130,015.35	67,632.08		197,647.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7,112.01	71,399.85		328,511.8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710,696.13			65,747,091.73
房屋建筑物	62,545,116.76			61,808,090.35
机器设备	4,408,964.75			3,310,905.87
运输设备	400,155.98			332,523.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6,458.64			295,571.61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710,696.13			65,747,091.73
房屋建筑物	62,545,116.76			61,808,090.35
机器设备	4,408,964.75			3,310,905.87
运输设备	400,155.98			332,523.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6,458.64			295,571.61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2016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75,314,996.15元,累计折旧9,567,904.42元,账面价值65,747,091.73元。2016年1-7月新购置固定资产973,882.82元,主要系采购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2016年1-7月处置固定资产604,458.14元,计提固定资

产折旧 2,333,029.08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74,945,571.47 元，累计折旧 7,234,875.34 元，账面价值 67,710,696.13 元。2015 年度新购置固定资产 16,328,410.37 元，包括在建工程转入 14,065,715.07 及采购生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2015 年未发生报废及处置的情况。2015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3,122,984.08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58,617,161.10 元，累计折旧 4,111,891.26 元，账面价值 54,505,269.84 元。2014 年度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219,134.74 元，主要系采购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2014 年未发生报废及处置的情况。2014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3,067,847.83 元。

截止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整体成新率在 80%以上，公司固定资产满足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公司与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 8771320150000987、8771320150000988、8771320150000989、8771320150000990、8771320150000991 的抵押合同，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银行，用以获得银行最高额授信，抵押期限从 2015 年 12 月 21 至 2018 年 12 月 20，抵押房屋建筑物的原值为 69,632,665.24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69,632,665.24	68,669,295.24	54,603,580.17
累计折旧	7,824,574.89	6,124,178.48	3,512,437.96
账面价值	61,808,090.35	62,545,116.76	51,091,142.21

截止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二期厂房	-	-	2,520,598.51
合计	-	-	2,520,598.51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正在建设当中房屋施工、改良、装修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在建工程项目 1 个，为公司二期厂房，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4,065,715.07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4)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13,729,805.27	13,729,805.27	13,729,805.27
土地使用权	13,574,600.27	13,574,600.27	13,574,600.27
软件使用权	155,205.00	155,205.00	155,205.00
累计摊销	1,474,481.37	1,307,057.40	1,020,044.88
土地使用权	1,425,333.03	1,266,962.70	995,470.69
软件使用权	49,148.34	40,094.70	24,574.19
净值	12,255,323.90	12,422,747.87	12,709,760.39
土地使用权	12,149,267.24	12,307,637.57	12,579,129.58
软件使用权	106,056.66	115,110.30	130,630.8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3,729,805.27	-	-	13,729,805.27
土地使用权	13,574,600.27	-	-	13,574,600.27
软件使用权	155,205.00	-	-	155,20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6,565.44	293,479.44	-	1,020,044.88
土地使用权	723,978.68	271,492.01	-	995,470.69
软件使用权	2,586.76	21,987.43	-	24,574.19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03,239.83	-	-	12,709,760.39

土地使用权	12,850,621.59	-	-	12,579,129.58
软件使用权	152,618.24	-	-	130,630.81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使用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03,239.83	-	-	12,709,760.39
土地使用权	12,850,621.59	-	-	12,579,129.58
软件使用权	152,618.24	-	-	130,630.8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729,805.27	-	-	13,729,805.27
土地使用权	13,574,600.27	-	-	13,574,600.27
软件使用权	155,205.00	-	-	155,20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0,044.88	287,012.52	-	1,307,057.40
土地使用权	995,470.69	271,492.01	-	1,266,962.70
软件使用权	24,574.19	15,520.51	-	40,094.7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09,760.39	-	-	12,422,747.87
土地使用权	12,579,129.58			12,307,637.57
软件使用权	130,630.81			115,110.30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使用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09,760.39	-	-	12,422,747.87
土地使用权	12,579,129.58	-	-	12,307,637.57
软件使用权	130,630.81	-	-	115,110.3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729,805.27	-	-	13,729,805.27
土地使用权	13,574,600.27	-	-	13,574,600.27
软件使用权	155,205.00	-	-	155,20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07,057.40	167,423.98	-	1,474,481.37
土地使用权	1,266,962.70	158,370.34	-	1,425,333.03

软件使用权	40,094.70	9,053.64	-	49,148.3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22,747.87	-	-	12,255,323.90
土地使用权	12,307,637.57			12,149,267.24
软件使用权	115,110.30			106,056.66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使用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22,747.87	-	-	12,255,323.90
土地使用权	12,307,637.57	-	-	12,149,267.24
软件使用权	115,110.30	-	-	106,056.6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桐国用（2015）第13054号，面积64,111.36平方米，使用权年限为50年。

2015年公司与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8771320150000987、8771320150000988、8771320150000989、8771320150000990、8771320150000991的抵押合同，将公司的桐国用（2015）第13054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用以获得银行最高额授信，抵押期限从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13,574,600.27元，使用权期限截至2061年4月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13,574,600.27	13,574,600.27	13,574,600.27
累计摊销	1,425,333.03	1,266,962.70	995,470.69
账面价值	12,149,267.24	12,307,637.57	12,579,129.58

截止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未发现无形资产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待摊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73,828.55	131,074.28
合计	873,828.55	131,074.28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873,828.55	218,383.27	322,459.16
合计	873,828.55	218,383.27	322,459.16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8,353,468.16	55.35	35,912,388.16	53.71	22,261,907.23	34.66
非流动负债	30,939,650.53	44.65	30,951,899.23	46.29	41,972,897.01	65.34
负债总额	69,293,118.69	100.00	66,864,287.39	100.00	64,234,804.24	100.00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金融机构的短期借款情况如

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类型
8771120150011378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12.21至2016.12.20	6.525%	抵押贷款
8771120150011381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12.21至2016.12.20	6.525%	抵押贷款
8771120150011382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00.00	2015.12.21至2016.12.20	6.525%	抵押贷款
8771120150011398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0.00	2015.12.21至2016.12.20	6.525%	抵押贷款
8771120150011399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0.00	2015.12.21至2016.12.20	6.525%	抵押贷款
8771120150011400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00.00	2015.12.21至2016.12.20	6.525%	抵押贷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金融机构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类型
8771120130009422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4.01.09至2015.01.08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8771120130009422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	2014.03.11至2015.03.10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8771120130009422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0.00	2014.11.18至2015.11.07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8771120130009422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	2014.11.20至2015.11.19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利息，未发生延期支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土地和房产对贷款进行了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最高额)	担保 开始日	担保 结束日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最高额抵押	20,000,000.00	2013-11-18	2016-11-17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最高额抵押	100,290,000.00	2015-12-21	2018-12-20

具体抵押房产及土地的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六、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之“（1）固定资产”及“（3）无形资产”。

3、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46,198.33	98.00	3,546,422.68	99.45	1,880,708.77	95.74
1-2 年	117,494.66	1.79	19,654.30	0.55	83,729.10	4.26
2-3 年	14,014.20	0.21				
合计	6,577,707.19	100.00	3,566,076.98	100.00	1,964,437.8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随着本期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杭州胜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780.17	1 年以内	46.23
绍兴恒泰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56.82	1 年以内	7.72
杭州德科液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05.00	1 年以内	4.05
杭州萧山天雄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49.43	1 年以内	2.54
杭州萧山东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42.52	1 年以内	1.75
合计		4,096,233.94		62.2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杭州尚展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754.34	1 年以内	15.61
绍兴恒泰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547.82	1 年以内	12.35
杭州德科液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180.60	1 年以内	8.98
嘉兴海都钢结构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750.00	1 年以内	8.01
杭州萧山禾茂机械厂	非关联方	249,502.69	1 年以内	7.00
合计		1,852,735.45		51.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杭州尚展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432.52	1 年以内	13.82

绍兴恒泰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67.82	1 年以内	8.95
安徽威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00.00	1 年以内	7.99
杭州萧山东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86.91	1 年以内	7.15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50.00	1 年以内	6.39
合计		870,237.25		44.3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从供应商赊购商品所产生的未支付货款的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订单增多，采购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的账龄 95%以上在 1 年以内，公司与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

4、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0,856.56	100.00	1,637,800.46	100.00	714,700.30	100.00
1 年以上						
合计	780,856.56	100.00	1,637,800.46	100.00	714,700.3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637,800.46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714,700.30 元增加 923,100.16 元，增长 129.1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销售情况向好，订单增多，导致预收款增加。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780,856.56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1,637,800.46 元减少 856,943.90 元，减少 52.3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放宽信用政策，减少预收款。

公司的预收货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预收账款账龄合理。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34.58
南通德和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2.81
郑州远大彩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1 年以内	12.17
上海恒日钢结构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1 年以内	8.71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46	1 年以内	8.32
合计		598,000.46		76.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禾美(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00.00	1 年以内	26.50
上海宏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1 年以内	17.40
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16.49
杭州莱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1 年以内	5.62
郑州远大彩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5.50
合计		1,171,000.00		71.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37.78
杭州杰宸锐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7.98
乌鲁木齐爱穆卡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3.99
辽宁光磊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00.00	1 年以内	11.43
杭州莱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4.20
合计		681,700.00		95.38

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3,048,521.46	3,048,521.46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8,106.85	148,106.85	-
合计	-	3,196,628.31	3,196,628.31	-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4,754,908.09	4,754,908.09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2,223.56	202,223.56	-
合计	-	4,957,131.65	4,957,131.65	-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3,587,696.63	3,587,696.63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3,677.17	163,677.17	-
合计	-	3,751,373.80	3,751,373.80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缴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2,867.80	37,45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46	3,358.15	
房产税			208,115.61
教育费附加	292.46	2,398.68	
合计	533,452.72	43,211.74	208,115.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为 208,115.61 元。为公司计提的 2013 年、2014 年的房产税，公司已在 2015 年缴纳了上述税收。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并已缴纳入库，无欠税。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7、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利息	129,037.70	-	-
合计	129,037.70	-	-

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567.99	97.34	665,298.98	100.00	3,827,247.67	71.21
1-2年	8,846.00	2.66			1,546,405.78	28.77
2-3年					1,000.00	0.02
合计	332,413.99	100.00	665,298.98	100.00	5,374,653.45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项目包括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款项、支付固定资产采购款、工程款及其他服务费用等。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665,298.98元，较2014年12月31日的5,374,653.45元减少4,709,354.47元，减少87.6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黄国权拆入资金净额3,670,000.00元，公司已于2015年支付该笔款项，且未再与其他单位发生资金拆入；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欠浙江众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400,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较长的主要为公司欠浙江众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因公司未收到发票，相关款项未支付。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16年运保费	非关联方	331,722.53	1年以内	99.79	代收款项

桐乡市易尔顺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4.51	服务费
嘉兴易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9.60	1 年以内	0.46	服务费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20	1 年以内	0.30	服务费
上海好应保险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00	1 年以内	0.26	服务费
合计		350,103.33		105.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15 年运保费	非关联方	627,583.54	1 年以内	94.33	代收款项
桐乡市易尔顺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2.25	服务费
代收生育保险	非关联方	9,501.44	1 年以内	1.43	代收款项
义乌市大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1 年以内	0.83	服务费
嘉兴市易尤特企业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1 年以内	0.51	服务费
合计		660,984.98		99.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黄国权	非关联方	3,670,000.00	1 年以内	68.28	借款
浙江众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2 年	26.05	工程款
杭州萧山新街镇庆海园艺场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 年	2.23	绿化费
缪富明	非关联方	43,200.00	1 年以内	0.80	租赁费
黄国荣	非关联方	43,200.00	1 年以内	0.80	租赁费
合计		5,276,400.00		98.1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939,650.53	951,899.23	972,897.01
合计	939,650.53	951,899.23	972,897.01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为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基础设施资产等补助形式奖励公司的补助款，金额100万元，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土地使用期间分期摊销。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4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41,000,0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类型
8771120150011401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12.21至2017.11.30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8771120150011405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12.21至2017.11.30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8771120150011407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12.21至2017.11.30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8771120150011408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0.00	2015.12.21至2017.11.30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8771120150011409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0.00	2015.12.21至2017.11.30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8771120150011410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0.00	2015.12.21至2017.11.30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8771120150011411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	2015.12.21至2017.11.30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类型
8771120130009610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7,000,000.00	2013.11.25至2016.11.17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8771120130009673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4,000,000.00	2013.11.27至2016.11.17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利息，未发生延期支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土地和房产对贷款进行了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最高额)	担保 开始日	担保 结束日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最高额抵押	44,000,000.00	2013-11-18	2016-11-17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最高额抵押	100,290,000.00	2015-12-21	2018-12-20

具体抵押房产及土地的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六、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之“（1）固定资产”及“（3）无形资产”。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伟宝国际有限公司					38,565,430.74	100.00
陈林	18,900,000.00	70.00	18,900,000.00	70.00		
周奇江	5,400,000.00	20.00	5,400,000.00	20.00		
朱春芳	540,000.00	2.00	540,000.00	2.00		
嘉兴伟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	5.00	1,350,000.00	5.00		
沈明亮	810,000.00	3.00	810,000.00	3.00	-	-
合计	27,000,000.00	100.00	27,000,000.00	100.00	38,565,430.74	100.00

2015年7月20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15]46号《关于同意浙江伟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5923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30,133,796.81

元按1: 0.8960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27,000,000.00股, 余额元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 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133,796.81			3,133,796.81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3,133,796.81			3,133,796.8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3,133,796.81	-	3,133,796.8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3,133,796.81	-	3,133,796.8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	-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盈余公积为 0, 公司不存在盈余公积变动的情况。

4、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4,374.82	-10,084,121.75	-6,779,549.0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369.23	166,862.64	-3,304,572.67
其他		12,231,633.93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	-
净资产折股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44,744.05	2,314,374.82	-10,084,121.75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5923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30,133,796.81元按1:0.8960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27,000,000.00股,余额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至2015年7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伟宝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JOSEPH OSEI。2015年7月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林,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周奇江、嘉兴伟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4、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编号
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林控制的企业，于2014年12月25日注销	已注销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5月26日转让给陈缅甸	330181000037749
杭州中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周奇江投资的企业	330181000326513
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亮所控制的企业	330212000444269
宁波诺登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亮所控制的企业	330204000161942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30181000037749	名称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缅甸
住所	萧山区太古广场1幢2511-2519室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自	2004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至	2024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经销：五金电器，钢材，机械设备，轻纺织品，机电产品（除汽车），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玩具，文体用品，旅游用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5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30181000045095	名称	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国权
住所	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1日
经营期限自	2008年1月31日	经营期限至	2018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产品、钢结构机械、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开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登记状态	注销		

杭州中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30181000326513	名称	杭州中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国权
住所	萧山区临浦镇通镇通济桥南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匣体；生产、销售、研发：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板）、配套辅料；经销：建筑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30204000161942	名称	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明亮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顾家村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第 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除助听器）；第 II 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的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工艺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登记机关	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宁波诺登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30212000444269	名称	宁波诺登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明亮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顾家村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3 日	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商品给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给芬尼贸易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成型设备及配件	5,525,662.47	10.02
2014 年度	成型设备及设备、成型 建材产品	11,611,214.04	29.77

1)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2013年8月正式生产运营初期，管理层的主要精力在于“出产品、出好产品”方面，即产品研发、生产组织以及内部各环节的磨合等，因此，没有足够的时间建立一种强有力的销售模式，从而，与芬尼贸易的交易十分必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芬尼贸易拥有一支精干的销售团队，以及一批良好的客户资源，且其业务模式经过了十多年的锤炼，能有效地帮助公司迅速实现产品销售，并对公司建立自己的销售模式具有借鉴意义。

其次，芬尼贸易是建材贸易商，熟悉公司建材机械领域的产品，能将公司各类产品的相关信息迅速传递给客户，有利于借助建材贸易的优势将公司建材机械快速推向市场。

第三，公司的管理者陈林，是芬尼贸易公司的原大股东，熟悉芬尼贸易的销售团队，从而易于沟通，并有效促进双方交易过程的互动，能有效达成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以及迅速跟进对客户的服务。

第四，自陈林转让芬尼贸易全部股权后，随着公司的品牌效应逐步体现，不少原芬尼贸易客户已逐步转而直接向公司采购，即公司与芬尼贸易的交易绝对值呈直线下降趋势，但由于客户更换采购渠道需要时间，因此，芬尼贸易与公司的交易延续到2015年9月，2015年9月之后，公司没有再与芬尼贸易发生关联交易。

总之，公司借助芬尼贸易的成熟销售模式，在创业初期有利于迅速切入市场，交易是必要的，且每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商业洽谈下的公允交易。

2) 定价依据

公司与芬尼贸易的商品购销参照市场定价，并综合考虑关联方的销售费用、综合成本等因素确定。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宁波诺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4 年度	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846.16	0.51
2015 年度	宁波诺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00	0.07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担保事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拆借时间	归还时间	说明
周奇江	1,196,072.32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0 月	经营周转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经营周转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1,605,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8 月	经营周转

2) 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入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日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670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2,024,964.90	商品销售
其他应收款	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			3,734,471.90	资金拆出

(2)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付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主要来自于关联方销售、采购及资金拆借，账龄均在1年以内，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之前的经营模式所造成，自2015年9月起，公司已经停止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新的的销售与采购活动。与公司正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交易背景如下：

(1) 与杭州芬尼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具体背景如下：

鉴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3年下半年才开始投产运营，管理层主要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组织以及内部磨合等环节，不具备充足的客户资源，因此依托于芬尼贸易的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1) 报告期内，公司与芬尼贸易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交易毛利率	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2014年	11,611,214.04	9,330,056.32	29.77	19.65	24.16
2015年	5,525,662.47	3,857,193.4	10.02	30.19	23.54
合计	17,136,876.51	13,187,249.72	18.21	23.05	23.76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上涨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对芬尼贸易销售均为成型设备及配件，而2014年销售部分成型建材产品，由于成型建材产品的毛利率较成型设

备及配件的毛利率低，导致 2015 年毛利率较高；②2015 年销售的部分设备为公司新研发的产品，产品技术性、成型规整性、生产速度等方面较原有产品有较大的提升，因此毛利率较原有的产品高。2) 报告期内芬尼贸易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芬尼贸易销售收入	芬尼贸易销售成本	芬尼贸易毛利率
2014 年	13,481,937.29	11,611,214.04	13.88
2015 年	6,255,535.33	5,525,662.47	11.67
合计	19,737,472.62	17,136,876.51	13.18

报告期内芬尼贸易对外销售的毛利率稳定，公司对芬尼贸易的销售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已经通过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追认，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与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具体背景如下：

杭州宏舟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曾控制的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部分资产闲置，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等需求，选择购买宏舟机械的材料用于加工销售。2014 年向宏舟机械的采购发生次数较少，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宏舟机械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的，上述交易有助于公司推动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负面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3) 关联方拆借资金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客户回款较快，现金流储备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会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日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关联方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7%、0.51%，比例很低，关联方采购规模不大，公司不依赖于关联方提供材料和装备。随着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公司已经不再通过关联方进行材料的采购。

报告期内，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关联方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0.02%、29.77%。2014年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较高，其原因主要是公司生产运营初期使用的销售模式所决定。随着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公司关联销售的比重大幅下降，2015年9月之后，公司没有发生关联销售。

公司关联方交易的产生系公司过去的经营模式所形成，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负面影响。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的品牌效应逐步体现，不少原芬尼客户已逐步转而直接向公司采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之后，营业收入仍然保持增长。2）考虑到关联方的销售费用、综合支出、招待费用等因素，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相对于出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有一定程度的折扣，如果公司直接销售，价格将会有所提高，公司的利润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董事会决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限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36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担保，及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1、2015年外资转内资

2015 年 5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伟宝国际拟转让公司全部股权给陈林和周奇江。为保证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公司聘请海宁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海宁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海正评[2015]第 247 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3,660.37 万元,高于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720.50 万元。公司原控股股东以此评估值为依据转让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9,718.53	10,658.40
负债总计	6,998.03	6,998.03
所有者权益	2,720.50	3,660.37

2、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为保证出资详实,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33 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4,610.89 万元,高于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3,013.38 万元。据此,公司以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 1:0.8960 的比例进行折算,折股 27,000,000.00 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9,937.32	11,546.08
负债总计	6,923.94	6,935.19
所有者权益	3,013.38	4,610.89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秉承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经审计该年度净利润和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在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秉承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经审计该年度净利润和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在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伟宝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林和周奇江，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伟宝国际和JOSEPH OSEI变更为陈林。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但未来若因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理念发生变化，则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相应变化的风险。

2、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下游主要为民用商用建材彩钢瓦、多层高层钢筋桁架系统、工业轻钢结构等生产制造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业化推进以及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对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影响明显，未来若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其经营出现波动时，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拓展自身产品线和加强技术储备，则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涉及技术含量较高的机械设计及自动化控制，从业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还需具备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对于公司尤为重要。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建筑领域中，对预制钢结构的需求越来越广泛，为新型建筑、建材专用设备的发展创造了广泛而良好的市场条件。目前，国内从事该产品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虽然公司致力于技术含量高，性能及可靠性要求较高的新型建筑建材设备产品并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未来不排除新增对手的可能，市场竞争状况将因日益

增多的竞争对手而趋激烈，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196.71万元、2,893.35万元、2,396.2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56.32%和52.49%、54.57%；公司外汇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7.14万元、16.85万元、24.57万元。鉴于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计价，故人民币与美元间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810.17万元、4,863.52万元、3,351.3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97.69%和88.23%、76.4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客户规模，谋求立体多方位的营销渠道，但如果下游行业发生波动，或者公司与相关企业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下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在新型建材预制成型设备及建筑预制结构建材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亦逐年提升。借助于本次挂牌，公司将得以有更充足的资本实力做细做深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并带来人员、资产的大幅度提升。虽然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积累和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架构和内控机制，但仍会面临人员、业务快速增长下所带来的内部管理问题。如果公司组织架构、内部管理等不能适应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业务规模扩张下的内部管理风险，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8、出口退税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量较大，各期出口退税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始终保持稳定；但是若未来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税负成本的变化，并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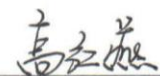
陈林



蒋文星



沈明亮



高红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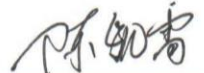


朱贤

全体监事：



杨桂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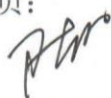


陈凯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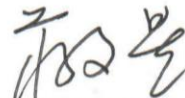


周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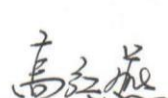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林



蒋文星



高红燕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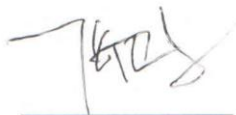
2016年 8月 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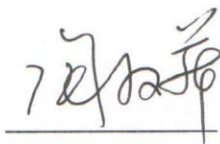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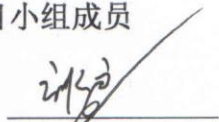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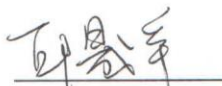


陶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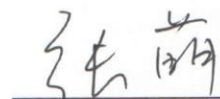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高顺良



邱晟宇



张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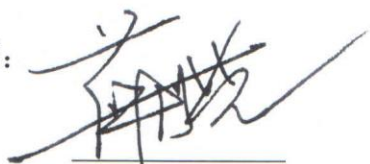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衍修

经办律师：



薛海静



高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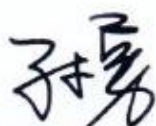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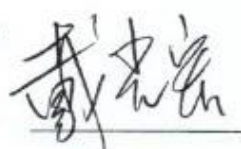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签字会计师：



戴光宏



沈景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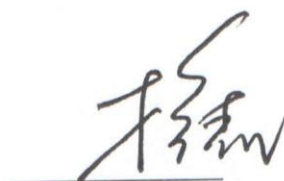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评估人员：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1120014
方黎敏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赵莹
2100075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第六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 307 号

电话：0573-88198789

传真：0573-88198789

联系人：高红燕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陶海华、高顺良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